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分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目 錄

目 錄

壹、報告事項：	1
招生組報告：	2
註冊課務組報告：	6
學術服務組報告：	7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報告：	13
進修推廣組報告：	14
教學中心報告：	16
貳、提案討論：	21
參、臨時動議：	22
肆、散會：	22
[附件]	22
【附件一】	23
【附件二】	25
【附件三】	26
【附件四】	28
【附件五】	31
【附件六】	38
【附件七】	41
【附件八之一】	42
【附件八之二】	44
【附件八之三】	48
【附件八之四】	50
【附件八之五】	54
【附件九之一】	55
【附件九之二】	57
【附件九之三】	71
【附件十之一】	81
【附件十之二】	98
【附件十之三】	10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3：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共同教育中心
語文教育組組長、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圖書暨資
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詳如簽到單)

主 席：龔教務長國慶

記錄：廖嘉慧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04 年度工作目標除各項承辦業務零缺點之外，更期許追求以下目標：

- (一) 教務處整體服務滿意度達 90% 以上 (4000 份以上的有效調查樣本中有 90% 或以上的服務對象表達滿意)。截至 3 月 31 日止共計回收 1,069 份服務滿意度調查表，服務滿意度達 90% 以上；另擬於 4 月 23 日(星期四)邀請王品集團董事張勝鄉學長蒞校演講，以「顧客感動方程式」為主題，讓同仁了解服務到底是甚麼？要達到甚麼目標才算是好的服務？
- (二) 達成 100 場次的高中（需具區域均衡）招生宣導活動，影響人數達 6,000 人次並有 3,000 份的就讀本校系別意願問卷調查表。截至 3 月底完成 14 場次的招生宣導活動，參與人數達 1,789 人次收回 626 份問卷調查表。
- (三) 達成 90% 以上的註課業務作業網路化。刻正研議增加學生線上申請在學證明，簡化學生證核章作業。
- (四) 達成教育部第二週期自我評鑑及統合視導等評鑑全數獲得通過。
- (五) 達成日間部學制各系每年有 25% 的學生在校期間有校外實習經驗累計達 2 個月以上；畢業生申請媒合就業成功率達 80%。
- (六) 辦理 20 個研習班或學分班自籌經費達 1000 萬的自籌收入與 300 萬的餘絀；帶動崇右技術學院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均爭取到教育部的樂齡大學計畫，共設立 3 班，每班學生人數 40 人或以上。
- (七) 爭取教育部「大學院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已於 4 月 1 日提送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核，爭取 600 萬元計畫經費。
- (八) 持續爭取「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二、招生業務

- (一)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已於 3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筆試科目平均到考率約為 79%。本次考試報名人數 820 名，正取人數 359 名、備取人數 330 名，錄取率 43%，本校生正取人數 121 名。
- (二)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已於 3 月 17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內含）計 229 名，全數錄取，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 2 名。
- (三)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已於 3 月 26 日公告，本校共 4,768 位考生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共計 1,859 位（招生名額 610 人、原住民外加名額 55 人）。

三、「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選課合作：本學期各校開出日間學制保障名額課程數及修課學生人次如下：

開課學校	博雅（通識）保障名額課程數	修課學生人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5(內含 37 門各學院專業選修課程)	0 (他校)
國立臺北大學	37	26 (本校)
臺北醫學大學	23	13 (本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6	26 (本校)

四、**學碩五年一貫**：申請期限至 104 年 4 月 10 日（五）截止，截至 3 月 25 日共計有 88 人次提出申請，懇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另建請各系（所）審議申請案時，得不設錄取名額，擇優錄取，以增加學生續就讀本校碩士班意願。

五、評鑑業務：

（一）學服組業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完成 27 個受評鑑單位（含六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等 52 個單位學制等）實地訪評作業，初步結果獲得全數通過（評鑑結果包含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有關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評鑑委員共計提出 606 項改善建議。於 4 月 16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含校外委員）審議實地訪評結果報告等議案；6 月底前陳報教育部核定評鑑結果。

（二）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計畫 3 月 19 日進行實地訪評，12 月底前核定訪視結果。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意見調查，畢業班擬自 **104 年 5 月 11 日~104 年 5 月 22 日** 實施；在校生自 **104 年 5 月 25 日~104 年 6 月 5 日** 實施。

七、**校園徵才系統活動**：本校申請勞動部勞「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 17 萬 4,040 元整，辦理就業徵才活動，為期 10 天，截至第 3 天參與人次已累計約 650 人。

八、**加強航運人才培育**：103 學年度航輪海上進階實習學生共 73 名，已於 104 年寒假陸續至各航運公司屬輪海上實習半年或一年。商船系學士後專班及輪機系學士後專班師生共 72 人（教師 6 人、學生 66 人），於 2/8~2/13 搭乘中遠之星輪海上實習。

九、**樂齡大學**：1031 學期學員問卷調查完成，對服務團隊滿意度達八成以上。目前進行師資儲備資料庫建置並招募義工服務隊。1032 學期 42 人報名。3 月 2 日開班會計 35 名學員參加，3 月 9 日正式上課計 34 名學員出席。

十、**研習班與學分班**：104 年第 1 期研習班，已開設 9 班共 113 人報名參加，收入 92,544 元。104 年第 2 期目前開設 9 班，報名進行中。漁業署委辦「水產技術職系專長轉換訓練學分班」，收入 950,000 元，已於 2 月 25 日辦理共識營，說明報名、繳費、請假規則、成績計算及結訓證書取得規定。3 月 7 日正式上課，課程共 20 學分，課程安排預定為期 1 年。

招生組報告：

1、研究所招生業務

（1）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相關工作情形：

A、本次考試計有碩士班 40 科、碩專班 4 科筆試科目，共計 70 位老師參與命題，命題通知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寄發，並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前完成回收。

B、回收命題後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入闈印題，104 年 3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出闈。

C、本次考試試題於放榜後一週內掃描上網公告。

D、試場配置表於 104 年 3 月 9 日公告，考生如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破損者，自

104 年 2 月 25 日起亦得逕行至招生考試系統下載補列印准考證。

E、為利各項試務作業順利進行，本組於 104 年 3 月 4 日將考試任務編組及分工表分送各單位協助辦理相關事宜，並於 3 月 13 日舉辦監試人員說明會。

F、考試已於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筆試試場設於本校延平技術大樓，合計共 14 間試場。筆試科目平均到考率約為 79%，較上（103）學年度下降 6%，可能因考試時程稍晚而各校已陸續放榜有關。

G、筆試閱卷期間為 104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18 日共計三天，筆試成績登錄及核校作業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

H、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公告榜單，本次考試共計正取 359 名、備取 283 名考生，檢附各系所正備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如附件一 p.23）供參。

I、104 年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辦理正備取生網路報到，104 年 4 月 24 日公告登記就讀意願結果，並預訂於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辦理碩士班新生入學驗證。

(2) 博士班招生考試相關工作情形：

A、訂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5 日止受理報名，考試日期除河工系另訂於 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外，其餘系所均訂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辦理口試。

B、104 學年度新增本校與中研院合辦之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及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敬請廣為週知並鼓勵同學踴躍報考。

C、104 學年度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首度採系所聯合招生（含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考生可報考一系所並選填其他系所為志願序，經甄試後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系所錄取。

2、大學部招生業務

(1)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本校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共錄取 14 名，分別為商船系 2 名、輪機系 3 名、食科系 3 名、養殖系 3 名及環漁系 3 名，全數完成報到，統計如下表。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放棄人數
	內含	外加			
商船學系	0	3	2	2	0
航運管理學系	2	2	0	0	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0	5	3	3	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0	3	3	3	0
水產養殖學系	0	3	3	3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0	3	3	3	0
總計	2	19	14	14	0

(2)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A、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管道，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內含）計 229 名，全數錄取，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 2 名，檢附本校「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管道學系（組）人數統計表」（請參閱附件二 p.25）

及「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管道各大學錄取統計表」（請參閱附件三 p.26）。

B、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前，將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妥郵寄至本處招生組。

(3)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A、104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公告，本校共 4,768 位考生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共計 1,859 位（招生名額 610 人、原住民外加名額 55 人）。今年報名人數及通過篩選人數，均較去（103）學年度多。本組已完成「個人申請」第一階段通過篩選學生成績分析報告，將提供各學系參考。

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通過篩選人數
103	493	4299	1495
104	610	4768	1859

B、本組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重要日程如下：

(A) 104年4月8日：考生報名及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

(B) 104年4月17日：本校第二階段面試日期。

(C) 104年4月23日：召開104學年度個人申請招生委員會（放榜會議）。

(D) 104年4月24日：本校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放榜，並寄發成績單。

(4) 10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A、業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制訂招生簡章。

B、本組業以 104 年 3 月 20 日海教招字第 1040004534 號函，函送本項單獨招生簡章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請其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報考，報名日期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術科考試日期訂於 104 年 4 月 25 日

(5) 104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A、業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制訂招生簡章，相關招生作業期程如下：

(A) 公告簡章：104年3月17日。

(B) 報名時間：104年4月13日起至4月30日止。

(C) 考試日期：104年5月16日（六）。

(D) 放榜日期：104年5月22日。

(E)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04年5月29日（五）前。

A、本次考試招生學系有資工系（招收 6 名），並新增通訊系（招生 2 名）。

B、為利考生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及本校所提供之資源，簡章內新增相關訊息供考生及家長參閱，並以 104 年 3 月 20 日海教招字第 1040004534 號函，函送本招生訊息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請其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報考。

(6) 104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

A、本組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轉學考簡章。本次二年級轉學考試以筆試為主、部分學系採書面審查；三年級轉學考試以書面審查為主。

B、招生名額：二年級招收名額 74 位（日間 52 位、進修 22 位）、三年級 23 位（日間 9 位、進修 17 位），共 97 位，退伍軍人外加名額計有 23 位。

3、委辦考試業務

(1)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本校承辦 104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104 年 2 月 1 日至 2 日）基隆考區試務工作，考生共計 2,441 人，分別於海大分區 30 個試場（含 1 間特殊試場）及基隆女中分區 31 個試場（含 1 間突發傷病試場）應試。本校教職員擔任巡場人員、監試人員、試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海大分區總務支援工作，感謝基隆女中提供場地、停車位、服務隊同學、護理師、該分區總務工作等支援服務，圓滿達成任務。

(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本校承辦 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104 年 2 月 3 日）基隆考區試務工作，考生共計 1,115 人（上午場次 571 人、下午場次 544 人），基隆考區共 16 個試場皆設置於基隆女中，基隆考區試場秩序良好，未有違規情事發生，圓滿達成任務。

4、招生活動及宣導

本組近期所執行及安排之相關招生宣導活動如下：

(1) 高中師生蒞校參訪：自 104 年 1 月截至 3 月，所安排的蒞校參訪場次如下表所示，感謝各單位協助相關事宜：

No	學校	參訪點	日期	時間
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師生共約 55 人)	生命科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科館	104 年 2 月 5 日(四)	9:30~15:00

(2) 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自 104 年 1 月截至 3 月，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感謝各位種子教師支援：

No	學校	主題	日期	種子教師
1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海運學群	104 年 01 月 07 日(三) 14:00~15:00	招生組李信德組長
2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生科、海資學院介紹	104 年 01 月 09 日(五) 14:00~15:00	環漁系鄭學淵老師
3	高雄市私立立志高中	升學與未來產業的遠景學校 特色學群介紹-面試技巧分享	104 年 02 月 26 日(四) 10:00~11:30	電機系張順雄老師
4	桃園市治平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選填志願 分享	104 年 02 月 26 日(四) 13:00~15:00	招生組李信德組長
5	國立基隆海職業學校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	104 年 03 月 04 日(三) 14:05~14:55	招生組李信德組長
6	新竹市香山高中	學校特色學群介紹	104 年 03 月 5 日(四) 15:00~16:00	招生組李信德組長
7	基隆聖心高中	模擬面試-海運學院	104 年 03 月 13 日(五) 10:00~12:0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8	國立新竹女中	生科、海資學群	104 年 03 月 16 日(一) 12:00~13:00	環漁系鄭學淵老師
9	苗栗建台高中	模擬面試之技巧	104 年 03 月 28 日(六) 13:00~17:00	商船系劉中平老師

(3) 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自 104 年 1 月截至 3 月，所參與之升學博覽會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1	臺北私立金甌女中	104 年 01 月 22 日 (四)	13:00~16:00
2	國立宜蘭高中	104 年 02 月 04 日 (三)	9:30~12:00
3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中	104 年 03 月 06 日 (五)	10:00~12:00
4	嘉義市政府	104 年 03 月 07 日 (六)	10:00~16:00

5、其他招生相關議案

(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推動委員會

本組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推動委員會，會中提案討論「一系一高中」計畫執行情形，有關本校提報「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各系推動招生宣導活動每學期至少辦理 4 場校內外之宣導活動，研議取消本校學生申請五年一貫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的名額限制，新增本校五年一貫碩士生入學後第二學期加發獎勵金，制定本校教職員工子弟就讀本校獎勵辦法，申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需各學系(程)配合事項等議案。

(2) 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本組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配合本處學術服務組辦理 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之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視導項目。會中委員讚許 Hi!Young! 新鮮人說明會是本校特色，並對招生組於本校個人申請缺額的部分進行分析與改進建議方式提出肯定。並嘉許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針對個人申請偏遠地區學生交通費補助之作為。訪視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A、第二階段報名費是否調降。

B、部份學系篩選倍率需要調整。例如：總級分不建議放最小倍率。

C、減少口試，可以降低學生負擔，此政策為學生贊同與學系認同的。但將原口試的比例，調整增加至學測成績的比例，是否能達到適性選才。

D、審查委員太少或太多，需要檢討。

E、目前校內以書面審查為主，委員評分差異過大，影響就很大。建議建立複審機制。

註冊課務組報告：

1、本(1032)學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選課合作，各校開出日間學制保障名額課程數及修課學生人次如下：

開課學校	博雅(通識)保障名額課程數	修課學生人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5(內含 37 門各學院專業選修課程)	0(他校)
國立臺北大學	37	26(本校)
臺北醫學大學	23	13(本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6	26(本校)

2、為使學生瞭解「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選課課程上課進度與內容，輪值學校臺北醫學大學已建置查詢課程大綱平台「臺北聯大開放選修課程查詢系統 <http://ustpsys.tmu.edu.tw/>」，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業已將此連結放置本校首頁網頁「在校生→課程資訊 <http://academic.ntou.edu.tw/files/11-1003-833.php?Lang=zh-tw>」項目，方便學生查詢。

3、本(1032)學期學碩五年一貫申請至 104 年 4 月 10 日(五)截止，截至 3 月 25

日共計有 88 人次提出申請，懇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另建請各系（所）審議申請案時，得不設錄取名額，擇優錄取，以增加學生續就讀本校碩士班意願。

- 4、為報請教育部核定新增或更名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以利核發學位證書之需，惠請相關系（所）依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要點」，擬定所屬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研提教務會議審議。相關系（所）為：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 5、秉持深耕海洋教育人才的精神，註冊課務組續與夥伴高中「基隆高中」合辦大學先修課程，本（1032）學期仍以博雅課程為主，由林正平組長、環漁系鄭學淵教授、海文所吳蕙芳教授、師培中心李健次講師共同講授「海洋探索 I」課程，分為「認識海洋生物與臺灣漁業」、「海港城市與文化」及「實作課程」三大主題依序上課，於每週三下午 14:00-16:00 到基中上課 2 小時，希望強化學生的海洋素養，也藉由預修大學學分，可預先了解本校各學系，做為未來選校選系考量。
- 6、本（1032）學期日間學制在學人數計 7,021 名，學士班 5,370 名、碩士班 1,346 名、博士班 305 名。各系（所）在學人數（詳如附件四 p.28）。
- 7、10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並經核定於本（1032）學期入學者，博士班 5 名、碩士班 16 名，共計 21 名。博士班 5 名分別為食科系 1 名、河工系 1 名、資工系 1 名、機械系 1 名及海法所 1 名。碩士班 16 名分別為航管系 1 名、養殖系 5 名、生科系 1 名、電機系 1 名、輪機系 1 名、機械系 2 名、應地所 1 名、光電所 1 名、教研所 2 名及應英所 1 名。其中食科系博士班 1 名同學放棄提前入學資格，擬於今年 8 月 1 日辦理註冊，餘 20 名同學皆已完成註冊手續。
- 8、1031 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共 15 名獲核定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本處特製頒獎狀以資鼓勵，分別為商船系 2 名、航管系 5 名、輪機系 2 名、運輸系 2 名、養殖系 1 名、電機系 1 名、資工系 1 名及通訊系 1 名。

學術服務組報告：

1、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

本組業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完成 27 個受評鑑單位（含六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等 52 個單位學制等）實地訪評作業，初步結果獲得全數通過（評鑑結果包含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學術服務組預訂於 4 月 16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含校外委員）審議實地訪評結果報告等議案；6 月底前陳報教育部核定評鑑結果。

2、受評鑑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審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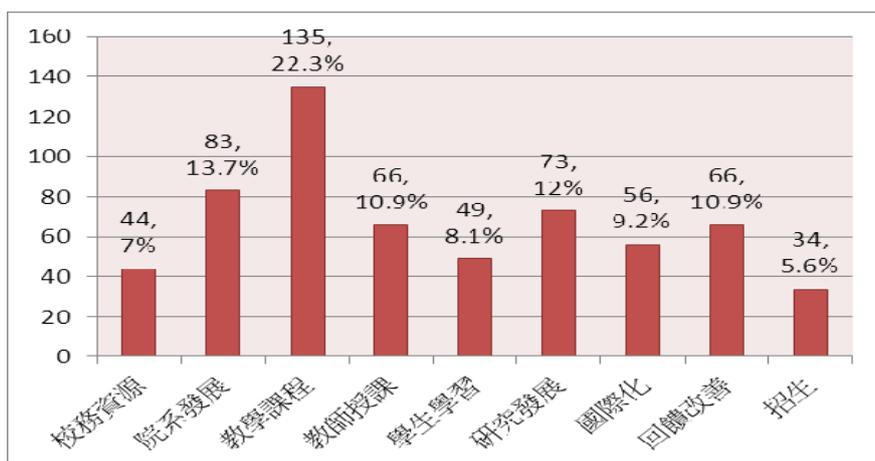
- (1) 依 103 年 12 月 4 日海教學內字第 1030021825 號函說明：為持續推動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後續改進作業，受評鑑單位皆應撰寫「自我改善計畫」，以做為後續追蹤改善情形之依據。104 年 1 月 23 日受評鑑單位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初稿）」。
- (2) 104 年 1 月 30 日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及秘書，建議「自我改善計畫（初稿）」的撰寫方式需具體且有改善期程，如需校方行政單位協助者，先行溝通取得共識，由受評鑑單位負責撰寫。本案業於 2 月 12 日完成繳交。

- (3) 104 年 2 月 24 日受評鑑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完稿版)」,提供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進行分工審查。
- (4) 依 104 年 3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決議,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及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等相關議題。請受評鑑單位針對前置評鑑小組委員之審查建議,重新檢核並修訂自我改善計畫內容;回答內容務必精簡扼要、明確提出改善策略及改善期程等。

3、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委員改善建議分析說明：

- (1) 有關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評鑑委員共計提出 606 項改善建議。
- (2) 評鑑委員針對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提出相關改善建議,經承辦單位逐一檢視分析後將委員改善建議區分為八大類別(內含 26 個類別分項):
- A、類別一：校務資源包含受評鑑單位之人力、經費、空間環境等資源之改善。
- B、類別二：院系發展包含受評鑑單位之發展目標(含願景、定位)、特色、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之改善。
- C、類別三：教學課程包含課程發展及課程設計等相關建議、課程實習、課程硬體設備等改善。
- D、類別四：教師授課包含有關教師、教學及師資等。
- E、類別五：學生學習包含學習資源及輔導等。
- F、類別六：研究發展包含研究、各式計畫、推廣服務、產學服務、建教合作、專利技轉、學術交流及研討會等。
- G、類別七：國際化包含學生外語能力、校務國際化發展及國際學生等相關改善。
- H、類別八：回饋改善包含畢業生、校友系友之回饋意見、業界產學界交流、追蹤改善等。
- I、類別九：招生包含招生推動策略、因應少子化等改善。

#	類別	類別分項	項數
一	校務資源	人力(13)、經費(11)、空間環境(20)	44
二	院系發展	發展目標(58)、特色(10)、核心能力基本素養(15)	83
三	教學課程	課程(105)、實習(20)、設備(10)	135
四	教師授課	教師(22)、教學(31)、師資(13)	66
五	學生學習	學習(21)、學習資源(13)、輔導(15)	49
六	研究發展	研究(23)、計畫(16)、服務(17)、學術交流(15)	73
七	國際化	外語能力(17)、國際化(27)、國際學生(9)	56
八	回饋改善	畢業校友(36)、交流(10)、追蹤管考(20)	66
九	招生	招生推動、少子化	34
	總計		606



4、有關教育部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共包含7大檢核項目；本組刻正進行資料綜整及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編撰等相關作業。結果認定檢核項目如下：

檢核項目	說明
1.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p>(1) 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資料免送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並適度公開週知。</p> <p>(2) 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p> <p>(3)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p>
2.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p>(1) 自我評鑑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之邀請，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p> <p>(2) 提供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及其遴選聘任相關資料。</p>
3.評鑑辦理	<p>(1) 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p> <p>(2) 學校對於院系所學程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p> <p>(3) 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p>
4.評鑑結果之呈現	<p>(1) 提出受評單位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p> <p>(2) 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院系所學程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p>
5.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p>(1) 學校對於院系所學程自我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之各項資源。</p> <p>(2) 學校對院系所學程評鑑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p>

6.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p>(1) 學校對於自我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p> <p>(2) 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確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p>
7.評鑑檢討	<p>(1) 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p> <p>(2) 學校符應大學自辦外部評鑑共同性審查意見的情形。</p>

5、本校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作業期程如下：（104.03.22）

階段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實地訪評及結果決定	103 年 9 月-12 月 (已完成)	實地訪評- 1.實地訪評方式以 1 天評鑑一個學院及院所屬系所之受評鑑單位為原則。 2.實地訪評前，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寄送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予實地訪評委員書面審查。 3.實地訪評前 5 天，請實地訪評委員回傳受評鑑單位之待釐清問題。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3 年 11-12 月 (已完成)	實地訪評報告申覆及審議- 1.受評鑑單位針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提出申覆意見。 2.申覆意見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104 年 1-2 月 (已完成)	自我評鑑資料文件化- 1.彙整全校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相關資料(回收評鑑檔案資料彙整及電子化)。 2.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自我改善計畫「改善建議」綜合性分析。 3.依據教育部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編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佐證資料建置。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4 年 1 月 30 日 (已完成)	召開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自我改善計畫審查工作會議 (1 月 30 日召開)	教務處學服組
	2 月 12 日 (星期四) 前	受評鑑單位繳交修正後「自我改善計畫」，經院長核定後提送教務處學服組彙辦	受評鑑單位
	104 年 3-4 月 (進行中)	審議實地訪評報告- 1.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3 月 5 日召開) 2.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校外委員)，審議實地訪評報告(含評鑑項目認可檢核表、優缺點、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等)及自我評鑑結果。 (預訂 4 月 16 日召開)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教務處學服組

階段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自我評鑑結果	104 年 5-6 月	本校自辦外部評鑑結果審查及核定- 提交第二階段「自辦外部評鑑結果」至教育部。 教育部核定本校自我評鑑結果並提供改善建議。 (預於 6 月底前陳報教育部)	教育部
認定	104 年 9 月底前	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教育部核定本校自我評鑑結果並提供改善建議	教育部
後續追蹤	105 年 1 月底 (103-1 結束前)	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追蹤檢核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6、校務評鑑：

為配合教育部 100 年度校務評鑑，以進行本校自我定位及校務發展瞭解程度之問卷調查，並藉此瞭解本校自我定位及校務發展執行情形之相關建議，已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期間）進行網路問卷調查，題目以 1 分（非常不清楚）至 5 分（非常清楚）計算平均值。

問卷調查以本校教學務系統採登入方式進行填寫問卷，並開放全校教職員生登入填寫，另抽獎贈品共 113 名以示回饋。103-1 學期間卷回收學生 1950 份，教職員 199 份，問卷填答率達 100%。另收集教職員生對本校自我定位及校務發展之相關建議（已轉知各處室參酌），另視需要列入學校未來發展之參考與改進（詳如附件五 p.31）。

7、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本校 104 學年度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申請學程包含電資學院之資工系（學士班、碩士/博士班、碩士專班）、通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及電機系（學士班、碩士/博士班、碩士專班）等三個學程。以上學程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申請費）等程序；受認證學程自評報告書須於 104 年 7 月底前繳交；104 年 10-12 月進行實地訪評作業。

8、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計畫：

- (1) 為辦理本校統合視導委員遴聘，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來函辦理第一次「視導委員迴避申請」，業已於 104 年 1 月 8 日函覆該會。另該會於 104 年 2 月 4 日辦理第二次「視導委員迴避申請」，本組亦在 2 月 6 日完成回覆。
- (2) 本組於 1 月 16 日上午 09:30 假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召開統合視導自我檢核訪視表初審會議，逐條修正訪視表內容。於 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召開統合視導自我檢核訪視表複審會議，依會議結果修訂訪視表內容，自我檢核分數未達滿分原因之後續改善方案，務必於預計期程內完成並確實執行。
- (3) 本校自檢核訪視表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完成紙本、光碟繳交（紙本、光碟：總冊一式五份、各訪視項目一式六份）及檔案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平台 <http://eva.heeact.edu.tw/CV.aspx>、實地訪視當日參訪路線圖。
- (4)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104 年 1 月 20 日來函辦理實地訪視配合事項，告知有關實地訪視當日所需之空間暨設備、視導委員與當日隨行人員預估人數、晤談抽樣規定（晤談名單格式）、綜合簡報、交通、用餐等各項配合事宜。
- (5) 本組於 2 月 12 日與各項目負責人召開統合視導實地訪視說明暨分工會議。

- (6) 本組於 104 年 3 月 16 日下午假三樓會議室召開實地訪評行前工作說明會，於 3 月 17 日下午 02:00 進行路線參訪檢查，3 月 19 日假第 2 演講廳進行實地訪評，8 月份高教評鑑中心將寄送視導報告初稿，9 月份可針對初稿內容，提出意見申復，12 月底前教育部核定訪視結果。

9、教學評鑑：

- (1) 本組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意見調查，畢業班擬自 104 年 5 月 11 日~104 年 5 月 22 日實施；在校生自 104 年 5 月 25 日~104 年 6 月 5 日實施。完成填答同學可於 104 年 6 月 8 日執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評鑑，已統計完成，各系所主管、教師以及助教職員，欲得知相關評鑑資料請上「教學務系統」查詢。
- A、全校問卷回收率為 72.68%（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之回收率）。
- B、各系所教師評鑑結果分析已於 2 月 6 日發函於該系所主管參考。
- C、本學期前標:4.59，均標:4.33，後標:4.08。（大學部前標:4.47，均標:4.24，後標:4.01；研究所前標:4.78，均標:4.58，後標:4.37）

10、傑出教學暨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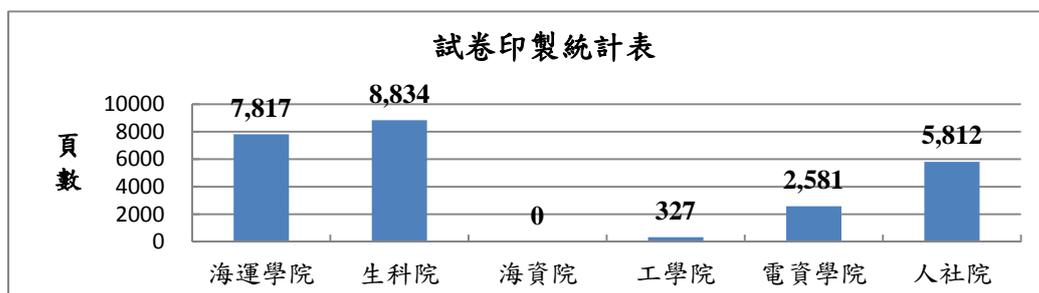
- (1) 教學優良教師: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名單（如下），於 1 月初經由各學院遴選，共遴選出 12 位候選教師。預於 4 月下旬進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心得發表。
- 商船系薛朝光助理教授；輪機系黃道詳教授；養殖系林正輝副教授；
生科系許富銀副教授；海洋系李宏仁助理教授；應地所邱永嘉助理教授；
機械系任貽明教授；河工系陳俶季教授；電機系鄭智湧副教授；
資工系張欽圳副教授；海文所林谷蓉助理教授；
共教中心語文組胡雲鳳助理教授。
- (2) 傑出教學教師:本次共有 10 名教師（名單如下）參加本年度選拔，本組將於近期進行候選教師之課堂攝影及學生問卷，預於 6 月召開傑出教學獎複審會議遴選出當選教師名單。
- 航管系鍾政棋教授；食科系蕭泉源教授；食科系江孟燦教授；
養殖系冉繁華助理教授；河工系李光敦教授；河工系張景鐘教授；
電機系李孟書教授；電機系王榮華教授；共教中心語文組顏智英副教授；
體育室黃智能助理教授。

11、協助會考業務：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辦理之化學會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化學會考訂於 104 年 3 月 25 日、4 月 22 日、5 月 27 日、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8:00~19:30 舉辦，參加會考人數為 540-550 人，將於技術大樓設置試場，本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等資料建檔、試卷印製及答案卡閱卷等試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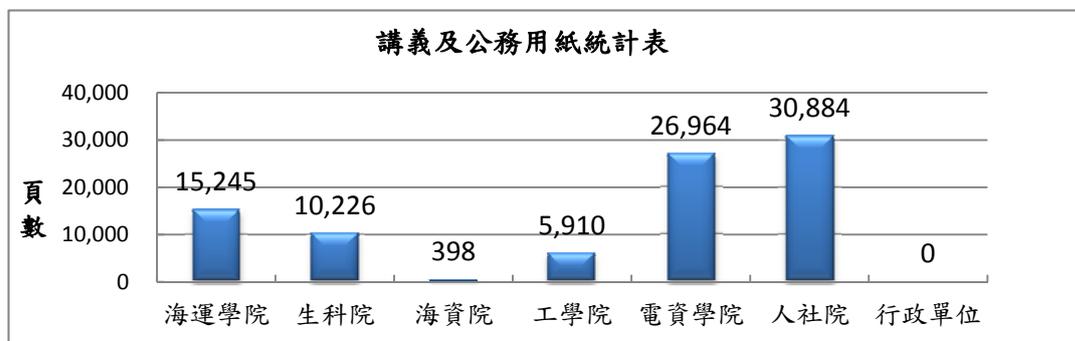
12、試卷印製：統計自 1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04 年 3 月 23 日止，影印合計 39,521 頁。

- (1) 學期考試試卷：影印合計 25,371 頁（詳如下表）。



(2) 會考試卷：化學會考合計影印 14,150 頁。

13、講義及公務用影印：統計自 1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03 年 3 月 23 日，影印合計 89,627 頁。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報告：

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本組申請核定後，獲經費補助共計 17 萬 4,040 元整，將於 104 年度辦理 4 場講座、3 場企業參訪、17 家雇主徵才說明會等就業相關活動，茲說明如下：

(一) 講座：本組安排 4 場就業前準備工作之相關講座，以提升學生面試機會

活動類型	活動名稱	日期
就業講座	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	3/16
	就業勞動權益	3/18
	面試服裝、彩妝、儀容教學活動	3/24
	創業甘苦談	3/26

(二) 雇主徵才說明會：為達成畢業生申請媒合就業成功率 80% 目標，本組於 3、4 月陸續邀請 20 餘家企業蒞校徵才，協助有就業需求的學生順利媒合，並於活動後調查企業媒合情形。

時間	3/16 (一)	3/17 (二)	3/18 (三)	3/19 (四)	3/20 (五)
產業	台灣港務 裕民航運	長榮海運 大成長城	陽明海運 聯華食品	全興水產	長榮航空
時間	3/23 (一)	3/24 (二)	3/25 (三)	3/26 (四)	3/27 (五)
產業	萬海航運	台船 威廉通	萬達物流	台電 全台物流	SGS 台灣日通
時間	4/14 (二)	4/15 (三)	4/16 (四)		
產業	元家冷凍水產	海運承攬公會	慶富造船		

2、大鵬網職涯發展平臺計畫

本組 103 年申請教育部大鵬網職涯發展平臺計畫經費補助，獲 31 萬 3,334 元整核定補助金額，業已於 104 年 3 月執行完畢，共完成 2 門職輔教材設計課程開設及 7 場職輔推廣講座辦理。

- 3、教育部 101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未投保校友就業調查
經調查本校 101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校友，共計 300 多名未投保，本組 3 月電話訪問已完成約 80% (240 名) 校友就業情形，將積極協助目前待業之校友，順利進入職場，並將調查結果於限期內 (4 月底) 填覆系統報部。
- 4、海大就業媒合平台
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就業媒合機會，本組建置海大專屬徵才網頁，經招標後，由 1111 人力銀行得標，共同完成本次計畫，目前將規劃製作本校各系所課程進入地圖引導適合職務類別。
- 5、103 學年度航輪海上進階實習學生共 73 名，已於 104 年寒假陸續至各航運公司屬輪海上實習半年或一年。
- 6、1/16 邀請商船、輪機及航訓中心討論學生 4 上至航運公司海上實習一年相關事宜。
- 7、1/27 召開「討論商船、輪機學生 4 上至航運公司海上實習一年相關事宜會議」。
- 8、1/20 隨海運學院拜訪陽明海運、台塑海運及萬海航運感謝船公司提供本校學生實習艙位。
- 9、商船系學士後專班及輪機系學士後專班學生寒假搭乘中遠之星輪海上實習，已於 1/21 完成招標作業由上置國際旅行社得標。實習日期為 2/8~2/13，實習師生共 74 人 (教師 6 人、學生 66 人)。
- 10、103 學年度校外實習人數截至 3/18 計有 459 人次 (國內 182 人、國外 277 人)，實習人數統計表 (詳如附件六 p.38)。
- 11、3/9 假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演講廳辦理「本校與微星科技實習合約書簽約儀式暨實習申請說明會」，由本校校長張清風及微星科技總經理鄭維晃代表簽署，正式開啟雙方培養優秀高端科技人才的計畫。
- 12、校外各機構實習申請相關資訊公告於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處，並已 mail 全校學生知悉，敬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申請。

進修推廣組報告：

- 1、學位班
 - (1) 招生業務：
 - A、碩士在職專班
 - (A)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增資訊工程學系碩專班招生名額 18 名。簡章內容修正完成並於 12 月 5 日公告簡章。各班入學方式與 103 學年度比較：採資料審查 2 系 (增加環漁碩專)，資料審查及口試 10 系組 (增加資工碩專、海法碩專甲組、電機碩專)，筆試及口試 1 系，資料審查及筆試 1 系，另航管系航管組、企管組及物流班採選填志願序方式招生。
 - (B) 報名人數計 395 名，審核通過 382 名，審核未通過 13 名，已電話聯繫辦理退費事宜。另電話及 E-mail 通知缺件考生補交資料，及掃描考生照片並上傳，於 2 月 5 日完成審查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考資料。備審資料依准考證號整理後送交系 (所) 辦審核。
 - (C) 核對准考證照片及地址等資料後，2 月 9 日上午 10 時整已審核通過之考生

可以上網列印准考證。

(D) 3月14日舉行筆試，應參加筆試73人，缺考2人，違規2人。

(E) 筆試、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已輸入完成，放榜會議用成績冊備妥，3月26日召開放榜會議，預計3月31日放榜。

B、進修學士班：

(A) 103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情形如下表

學系/年級	年級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二	4	7	4	4
	三	5	0	0	0
航運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二	2	2	2	1
	三	4	4	3	1
食品科學系	二	1	2	1	1
	三	6	0	0	0
小計		22	15	10	7

(B) 10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訂於3月31日召開，開會通知於3月18日寄送與會成員。修訂簡章書函於3月18日寄送招生學系並請於3月23日送回本組彙整。

(C)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甄試招生委員會第1次招生委員會訂於3月26日假南臺科技大學召開，招生簡章有關本校內容部分，已於3月10日至該會網站登錄並確認。

C、學士後學位學程

依教育部來文辦理，彙辦「學士後 104 學年度續辦申請及成果報告書」報部審查，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可續辦 2 學年度（104~105 學年度），本校輪機學士後學位學程已通過教育部之審查。

(2) 註冊課務業務

A、1031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至為 1 月 27 日，1031 學期成績單 2 月 5 日已寄送。

B、104 年度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年初預算編列表已編製完成，經校長核准後依預算執行中。

C、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期限屆滿應退學人數計 2 名，於 2 月 13 日發文通知學生至校辦理退學手續。

D、配合教育部，提供生活輔導組包含 104/1/1~2/28 期間，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等人數。

E、104 年 1 月 16 日寄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通知復學學生 46 名。2 月 6 日復學生註冊，2 月 25 日針對未復學學生寄送 E-Mail，再次通知，經 3 月 9 日第 1 次通知，3 月 11 日第 2 次通知，3 月 13 日第 3 次通知並電話聯絡之結果為，9 名延長休學，22 名復學，2 名自動退學，13 名勒令退學，仍積極聯繫中。

F、1032 學期未註冊學生 67 名（3 月 9 日），以 E-Mail 通知未註冊學生，經 3 月 9 日第 1 次通知，3 月 11 日第 2 次通知，3 月 13 日第 3 次通知後並電話

聯絡。3月18日尚有13名學生休學逾期未復學，24名逾期未註冊，仍積極聯繫中。

G、配合教育部，提供軍訓室1032學期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配合研發處提供1031學期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配合主計室提供103年度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

H、配合生輔組書卷獎頒獎名單，提供進修學士班1031學期各班前3名學生。

I、已於3月17日完成人工加選作業，聯絡在學未選課學生選課及非在學學生刪課，於3月23日完成學雜分費標準設定檢查，以利出納組進行後續學分費應補繳金額計算。

J、1032學期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七 p.41）。

K、3月下旬將進行103學年第2學期進修學士班教師鐘點費請款作業。

2、學分班

漁業署委託辦理「水產技術職系專長轉換訓練學分班」，總收入950,000元，已於2月25日至漁業署辦理共識營，說明各項規定如報名、繳費、請假規則、成績計算及結訓證書取得。3月7日正式上課，課程共20學分，課程安排預定為期1年。

3、研習班

(1) 已請體育室規劃暑期運動營隊，俟開課課程時間及教師確定後，即可進行宣傳及招生事宜。

(2) 104年第1期研習班開設16班，已成功開設9班共113人參加，皆為健康養生類別，總收入約92,544元，校務基金收入約26,012元。

(3) 104年第2期目前開設9班，正進行報名中。

4、樂齡大學

(1) 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已於1月9日圓滿結束，學員問卷調查已完成（33份，回收率94%），對服務團隊滿意度為81.82%。另已擬好召募義工信函，將召募義工加入服務行列。

(2) 本組擬妥樂齡大學師資儲備問卷調查表，透過發送E-mail及書面資料傳送至本校專任教師，建立本校樂齡大學師資儲備資料庫，供樂齡大學日後多元化之排課需要用。請有意願授課教師於3月31日前將問卷調查表繳回本組。

(3) 1032學期，16門課程已排定，42人報名。3月2日開班會計35名學員參加，3月9日正式上課計34名學員出席，由陳義雄老師帶領學員至潮境海洋中心參觀。3月23日參訪圖書館一樓書畫展，由張玉真老師導覽與解說。

(4)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舉辦2015年「第五屆全國活力銀髮健康操大賽」活動，主動召集樂齡大學成員報名參加，並寄送活動資訊至基隆市各里里長公告。

教學中心報告：

1、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 教務處教學中心依104年2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16546S號函，本校104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為4,000萬元整。

(2) 依教育部104年2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23731S號函，於104年3月31日提報「104-10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修正後計畫書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乙份報部。

(3) 3/10 下午 2 時假教學中心會議室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教學中心第一次審查委員會議，並審查教學卓越計畫之相關計畫案。

(4) 課程優化設計工作

A、學系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於 1/26 召開 104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學系教學品質提升計畫說明會，共 30 位師長、助教及助理共同參與，計畫申請時間至 2/25 止，總計 14 學系 244 門課程通過申請。

B、學院課程重構方案

(A) 於 1/30 完成 103 年度學院課程重構方案成果報告書，共有 4 個產學實用課群及 2 個學院整合課群參與完成成果報告。

(B) 於 2/9 假漁學館 206 室討論 104 年度學院課程重構方案會議，與海資學院院長及 10 位教師共同討論申請計畫之注意事項，計畫申請時間至 2/25 止，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總計有 3 個產學實用課群共開設 38 門課以及 3 個學院整合共 32 門課通過。

C、磨課師課程徵件計畫

(A) 已於 3/2 完成申提磨課師計畫申請報部，本回由河海工程學系陳正宗終身特聘教授提出申請，申請課程名稱為工程數學。

(B) 已於 3/20 邀請博識通資訊公司進行磨課師影片後製的介紹，以利本校進行磨課師課程的推廣與應用。

D、成果導向教育課程

共 9 份申請資料，其中 8 份通過申請，已將通過申請名單公告學校首頁及教卓網，3/25 已另 email 聯繫獲補助的老師，通知該計畫注意事項及經費核銷原則。

(5) 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工作

A、研究生獎助學金

月份	請領人數	合計請領金額
1 月	935 人	311 萬 9,168 元整
2 月	607 人	183 萬 269 元整

B、積極性基礎課程補強教學暨教學助教研習營

(A) 本學期積極性基礎課程補強教學將自 3/24 至 6/24 間舉行，共計 3 個月，計執行 69 門課。

(B) 教學助教研習營本學期共辦理四場：

時間	內容	講者	地點
3/26 (四)	TA 經驗分享	本校博士生 李孟儒同學	全興廳
4/17 (五)	學習大挑戰--抗壓耐挫 有方法	本校 徐偉玲輔導師	漁學館 FSH103
5 月份	簡報技巧	待定	待定
6/9 (二)	時間管理與美好人生	楊智為總經理	第二演講廳

為了有效拓展教學助理學習知識面，本學期挑選合適主題擴大認證本校其他校級單位舉辦之講座，3月份擴大認證實習就業輔導組辦理之就業職能講座4場。

C、多益校園考試及英文畢業門檻認定

(A) 已於2/5召開會議討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認定之各類英文能力測驗成績判別系統程式開發，決議：

a、針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認定之各類英文能力測驗成績判別，開發可多次登錄之系統程式，並製作兩介面分別提供學生與各系所助教操作使用。

b、針對上述系統程式制定操作SOP流程並配合模擬畫面圖，完成後教學中心將於4/21再邀請本校各系所助教參與討論，按實際情況續做調整修改以利執行。

(B) 5/16考試場次已開放報名，報名期間3/13-4/14，業已公告、全校E-mail郵寄與各學院系所海報張貼宣傳。至3/30下午已有181人線上報名。

2、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1) 教務處教學中心訂於104年2月4日至2月6日舉辦「海洋科學營」，共有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等學校109名學生參加，反應相當熱烈。

(2) 教務處教學中心於3/5邀請基隆地區高中教師參加「教育部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教學活化學程，探討MOOCs、翻轉教室及相關多媒體如何應用於教學中等議題，並將成立社群，每個月定期辦理一次研習會議，藉由社群彼此交流分享精進教學，並將邀請相關專家及教師前來分享講述，4/16聚會將探討「翻轉教育2.0」乙書，並邀有經驗的講者進行分享。

(3) 於3/14辦理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通識特色課程「海研2號」研究船海上實習活動，高中端教師報名踴躍，當天進行海洋科技探測、海檻觀測及海洋生物觀察等課程，活動圓滿結束。

3、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

(1) 已於104年1月29日依教育部來函，發函繳交本校103年度「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收支結算表3份及光碟片1份。

(2) 依104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11130號函，核定本校104年度課程分流計畫結果如下：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104年度核定金額
機械與電機工程創新整合人才培育計畫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50萬元
海洋能源科技學程	河海工程學系	30萬元
海洋法政經管學院(計畫屬性)	A.航運管理學系(所) B.海洋法律研究所 C.應用經濟研究所 D.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未獲通過

- A、本次補助經費總預算額度較前次短絀，連帶影響本年度補助金額。
- B、關於「海洋法政經管專業學院」一案未續獲補助，經檢討主因在於實務型課程規劃與審查評核呈現上不夠明確、實習實作課程設計規劃效用並不明顯，且評量評核機制並無創新，另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表示，第一年之補助係為學院成立的先期規劃，第二年無補助之必要。
- (3) 已於 104 年 1 月 29 日依教育部來函，發函繳交本校「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收支結算表 3 份及光碟片 1 份。

4、服務學習

(1) 服務學習攜手計畫

- A、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4 年 2 月 17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42360106 號函，本校申提「服務學習攜手計畫」核定通過，獲補助 8 萬元整。
- B、已邀基隆市四個完全中學於 3/25 附本校討論相關合作事宜。

(2) 服務學習

- A、已於 3/7 派員至師範大學參加服務學習與社會企業連結研討會。
- B、已於 3/13 舉辦服務學習課程說明會，說明本學期服務學習之課程實施方式。

5、基隆市中正區周邊學生課後輔導計畫

本中心辦理「基隆市中正區周邊學生課後輔導計畫」，相關輔導方案如下：

單位	輔導對象	輔導科目	備註
正濱國中	國中 1~3 年級 課後補強	國語 英語 數學	周一~周四 15:55-16:40 (教育部補救教學計畫部分補助)
山海觀社區	國小 5~6 年級、 國中 1~3 年級		輔導學生：11 位 時間：假日或平日課餘時間 地點：山海觀社區
海濱里	國小 5~6 年級、 國中 1~3 年級		輔導學生：10 位 時間：假日或平日課餘時間 地點：海大

6、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1) 於 1/30 製作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中文素養檢覈暨提升機制」調查表，本校由共教中心專任教師帶領 5 個班級參與中文素養檢覈，暫定施測日期為 104 年 4 月份。
- (2) 3/10 於東吳大學舉行第 3 期區域計畫第 2 階段需求討論會議，北一區各夥伴學校討論新年度計畫需求；3/17 繳交第 3 期第 2 階段執行之計畫內容及經費計畫書。
- (3) 3/16 進行第 3 期區域計畫自評報告。
- (4) 3/27 於東吳大學舉行北一區計畫成果論壇暨總主持人第 7 次會議。
- (5) 3/30 「北一區計畫執行現況師生問卷調查」擬回收問卷 105 份。
- (6) 北一區-主軸四「推動夥伴學校行政職能訓練方案」及主軸五「卓越育英優質提升計畫」系列演講：

時間	內容	地點	辦理情形
3/11 (三)	主軸五-1111 人力銀行何啟聖副總經理演講「就業市場雇用者眼中的畢業生」	輔仁大學	與會人數：13 位。

3/18 (三)	主軸四-王品集團張勝鄉董事 演講「提升工作服務品質」	國立政治大 學	與會人數：89 位。
----------	-------------------------------	------------	------------

7、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計畫

已於 3/20 依教育部來函，發函申請計畫，共申請微積分課程一門，計 6 位僑生參加。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 3 條，審核機制經相關單位初審後，再經教務長核定，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報請教育部備查，惟教育部建議：「於辦法中敘明相關審核機制為宜，請酌修後再報」，爰修正後再提會審議。教育部函，詳【附件八之一 p.42】。
- 二、現行畢業生畢業資格初複審程序，悉依本校學士班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辦理，提前畢業生審核程序亦然，經相關單位初複審後，建議由教務長核定後，即核予學位證書。配合酌修正作業流程，併提會審議。作業流程修正草案，詳【附件八之二 p.44】。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八之三 p.48】。

決議：

- 一、審核作業流程中修增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修正後作業流程詳【附件八之四 p.50】。
- 二、修正第三條．．．，提出「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表」，**依本校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進行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畢業。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八之五 p.54】。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有關延長修業年限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與年限之規範一案(第 23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6 條及第 47 條)，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學習機會，增定延長修業年限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與年限之規定。
- 二、教育部、本校及臺大等 4 校有關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請參閱【附件九之一 p.55】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九之二 p.57】。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九之三 p.71】。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如【附件十之一 p.81】)，配合修正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二、修正條文業經本中心 103 年 1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之二 p.98】。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十之三 p.105】。

參、臨時動議：

一、有關超修申請及轉系申請與選課時程之配合，是否再檢討？(學生代表)

二、有關碩士逕修讀博士班，是否請校放給予獎勵措施？(學生代表)

三、五年一貫是否請系所不要設定為限本系學生申請？(招生組李信德組長)

主席裁示：

請註課組及招生組研議，於第 2 次教務會議中報告。

肆、散會：2 時 20 分。

[附件]

【附件一】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各系所正備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系所名稱	組別名稱	選考名稱	身份名稱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錄取率
商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1	4	7	36.4%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空運經營與管理	一般生	6	3	2	50.0%
		航運經營與管理	一般生	18	9	8	50.0%
	乙組		一般生	22	10	6	45.5%
			在職生	12	6	3	50.0%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7	8	7	47.1%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9	14	1	73.7%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食品科學組		一般生	73	20	25	27.4%
	生物科技組		一般生	59	15	20	25.4%
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	生命科學組		一般生	10	6	0	60.0%
	養殖科學組		一般生	28	16	9	57.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27	18	0	66.7%
	乙組		一般生	4	4	0	100.0%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2	8	0	66.7%
			在職生	1	1	0	1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57	30	21	52.6%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基礎造船原理	一般生	8	7	0	87.5%
		工程力學	一般生	5	4	0	80.0%
		機電與資訊	一般生	1	1	0	100.0%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組(大地工程)		一般生	4	4	0	100.0%
	大地組(交通運輸)		一般生	4	4	0	100.0%
	結構組		一般生	3	3	0	100.0%
	海工組		一般生	4	4	0	100.0%
	水環組		一般生	5	5	0	100.0%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11	4	5	36.4%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一般生	30	6	24	20.0%
	控制組		一般生	27	6	14	22.2%
	電力組		一般生	12	5	6	41.7%
	固態電子組		一般生	30	10	14	33.3%
	電波組		一般生	9	5	3	55.6%
	資訊科技組		一般生	14	7	3	50.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59	23	19	39.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子導航與定位組		一般生	6	4	1	66.7%
	控制組		一般生	10	6	4	60.0%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一般生	17	12	5	70.6%
光電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33	8	18	24.2%
			在職生	0	0	0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一般生	34	7	10	20.6%
	乙組		一般生	22	9	8	40.9%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0	7	3	70.0%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21	7	11	33.3%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8	7	1	87.5%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4	4	4	28.6%
			在職生	4	0	0	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環漁系		一般生	11	3	8	27.3%
	海洋系		一般生	13	6	7	46.2%
	應地所		一般生	6	3	3	50.0%
			在職生	0	0	0	
	海資所		一般生	6	4	2	66.7%
			在職生	1	1	0	100.0%
環態所		一般生	2	1	1	50.0%	
合計				820	359	283	43.8%

【附件二】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管道學系（組）人數統計表

學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人數	總錄取人數	缺額人數	外加名額	外加名額報名人數	外加名額總錄取人數
航運管理學系	13	85	13	0	13	0	1	0	0
運輸科學系 A 組	8	73	8	0	8	0	1	0	0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59	5	0	5	0	1	0	0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5	79	5	0	5	0	0	0	0
商船學系	17	92	17	0	17	0	2	0	0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8	97	7	1	8	0	1	0	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12	100	12	0	12	0	1	0	0
運輸科學系 B 組	8	69	8	0	8	0	0	0	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	78	8	2	10	0	1	0	0
河海工程學系	19	138	19	0	19	0	1	1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5	153	15	0	15	0	1	1	0
海洋環境資訊系	10	90	10	0	10	0	1	0	0
電機工程學系	17	82	17	0	17	0	1	0	0
資訊工程學系	18	71	18	0	18	0	1	0	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0	50	4	6	10	0	1	0	0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	42	5	0	5	0	0	0	0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8	84	8	0	8	0	1	1	0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8	79	8	0	8	0	1	1	1
水產養殖學系	18	79	16	2	18	0	1	0	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7	52	7	0	7	0	1	0	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8	37	6	2	8	0	1	0	0
合計	229	1689	216	13	229	0	19	4	2

【附件三】

10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管道各大學錄取統計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增額人數	缺額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001	國立臺灣大學	328	646	326	4	6	8	6	3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31	494	229	0	2	15	2	2
003	國立中興大學	275	710	274	0	1	20	1	1
004	國立成功大學	379	660	349	0	30	17	4	3
005	東吳大學	382	602	354	0	28	16	0	0
006	國立政治大學	276	560	276	0	0	8	3	2
007	高雄醫學大學	161	452	161	0	0	21	5	5
008	中原大學	401	739	399	0	2	26	5	5
009	東海大學	396	690	392	1	5	5	0	0
011	國立清華大學	238	330	221	0	17	18	1	1
012	中國醫藥大學	136	360	136	0	0	21	11	7
013	國立交通大學	199	376	199	0	0	8	1	1
014	淡江大學	387	603	387	0	0	32	3	3
015	逢甲大學	465	587	461	0	4	7	1	1
016	國立中央大學	267	459	266	0	1	8	0	0
017	中國文化大學	526	735	513	0	13	70	7	7
018	靜宜大學	390	594	362	0	28	24	0	0
019	大同大學	140	364	140	0	0	4	0	0
020	輔仁大學	431	701	386	0	45	29	4	3
0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29	526	229	0	0	19	2	2
0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1	347	106	0	5	20	1	1
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48	220	130	0	18	36	1	1
025	國立陽明大學	32	102	32	0	0	1	0	0
026	中山醫學大學	171	474	171	0	0	33	2	2
027	國立中山大學	165	415	166	1	0	27	7	6
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35	62	30	0	5	2	0	0
030	長庚大學	160	381	154	0	6	8	0	0
0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290	110	0	4	16	4	4
0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271	95	0	5	12	2	2
033	國立臺南大學	126	362	124	0	2	19	2	2
034	國立東華大學	240	416	235	0	5	39	6	6
035	臺北市立大學	163	543	163	0	0	28	8	8
036	國立屏東大學	116	226	112	0	4	7	1	1
03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0	198	90	0	0	10	1	1
038	國立臺東大學	145	445	144	0	1	18	4	4
039	國立體育大學	27	73	27	0	0	7	2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增額人數	缺額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040	元智大學	238	368	233	0	5	59	1	1
041	國立中正大學	221	522	221	0	0	33	4	3
042	大葉大學	181	199	162	0	19	37	2	2
043	中華大學	180	176	156	0	24	26	0	0
044	華梵大學	81	57	54	0	27	14	0	0
045	義守大學	342	518	319	0	23	39	3	2
046	銘傳大學	426	633	409	0	17	44	8	8
047	世新大學	244	469	244	0	0	14	3	2
050	實踐大學	279	582	277	0	2	113	9	8
051	長榮大學	193	347	186	0	7	25	2	2
05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57	123	49	0	8	8	1	1
05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79	332	179	0	0	35	0	0
059	南華大學	117	148	105	1	13	23	0	0
06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2	163	42	0	0	6	2	2
06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9	31	17	0	2	4	0	0
065	玄奘大學	40	40	33	0	7	19	0	0
079	真理大學	237	200	170	0	67	38	4	3
099	國立臺北大學	194	356	191	0	3	17	2	2
100	國立嘉義大學	305	390	282	0	23	52	0	0
101	國立高雄大學	136	242	128	0	8	24	0	0
108	慈濟大學	92	96	59	0	33	15	0	0
109	臺北醫學大學	109	341	109	0	0	3	3	1
110	開南大學	113	82	77	0	36	20	1	1
112	康寧大學	40	13	13	0	27	20	0	0
130	佛光大學	50	92	50	0	0	3	0	0
133	明道大學	80	58	55	0	25	17	1	1
134	亞洲大學	230	429	213	0	17	40	5	5
150	國立宜蘭大學	268	416	268	0	0	22	2	2
151	國立聯合大學	226	302	222	0	4	50	0	0
152	馬偕醫學院	8	59	8	0	0	4	0	0
153	國立金門大學	103	117	92	0	11	40	0	0
總計		13,210	23,914	12,572	7	645	1,523	150	131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各系（所）學生人數統計表

基準統計日：104 年 03 月 15 日

等級別	科系名稱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T	M	F	M1	F1	M2	F2	M3	F3	M4	F4	M5	F5	M6	F6	M7	F7	M8	F8
學士班小計		5370	3745	1625	933	425	925	432	918	419	892	337	62	10	15	2	0	0	0	0
B	商船學系	475	331	144	80	36	85	37	88	30	73	37	4	3	1	1	0	0	0	0
B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189	149	40	35	8	37	12	37	13	37	7	3	0	0	0	0	0	0	0
B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240	225	15	54	7	60	1	53	4	53	3	5	0	0	0	0	0	0	0
B	航運管理學系	458	202	256	52	68	51	65	46	64	50	57	2	1	1	1	0	0	0	0
B	運輸科學系	393	206	187	55	35	45	61	49	57	55	34	2	0	0	0	0	0	0	0
B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1	8	23	8	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218	82	136	21	35	19	38	18	33	24	28	0	2	0	0	0	0	0	0
B	食品科學系生物技術組	208	95	113	21	28	23	30	23	30	27	25	1	0	0	0	0	0	0	0
B	水產養殖學系	400	242	158	48	50	62	37	66	34	51	36	10	1	5	0	0	0	0	0
B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76	103	73	30	18	19	25	22	22	30	8	2	0	0	0	0	0	0	0
B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27	120	107	34	23	33	23	24	33	27	27	1	1	1	0	0	0	0	0
B	海洋環境資訊系	230	170	60	48	14	40	17	45	12	34	15	3	2	0	0	0	0	0	0
B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34	208	26	51	8	52	9	52	7	48	2	4	0	1	0	0	0	0	0
B	河海工程學系	388	301	87	69	24	71	19	81	22	68	22	10	0	2	0	0	0	0	0
B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27	384	43	97	12	97	12	93	14	93	5	4	0	0	0	0	0	0	0
B	電機工程學系	429	372	57	97	10	93	16	84	21	92	10	4	0	2	0	0	0	0	0
B	資訊工程學系	455	382	73	88	22	95	21	94	19	96	11	7	0	2	0	0	0	0	0
B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92	165	27	45	4	43	9	43	4	34	10	0	0	0	0	0	0	0	0
博士班小計		305	247	58	49	9	29	13	32	9	33	11	39	6	30	7	28	1	7	2
D	航運管理學系	38	31	7	5	1	4	1	5	1	4	2	6	0	4	2	2	0	1	0

等級別	科系名稱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T	M	F	M1	F1	M2	F2	M3	F3	M4	F4	M5	F5	M6	F6	M7	F7	M8	F8
D	輪機工程學系	17	15	2	3	1	3	1	3	0	2	0	1	0	2	0	1	0	0	0
D	食品科學系	32	22	10	4	0	2	1	1	2	1	2	5	3	7	1	1	0	1	1
D	水產養殖學系	23	20	3	4	0	2	1	2	0	3	1	2	0	0	1	5	0	2	0
D	海洋生物研究所	22	18	4	4	0	4	0	3	2	3	2	0	0	2	0	2	0	0	0
D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5	17	8	4	0	1	2	1	2	0	0	5	1	2	2	4	1	0	0
D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7	20	7	1	3	2	2	6	0	3	1	6	1	1	0	0	0	1	0
D	海洋環境資訊系	8	7	1	1	0	2	0	1	0	0	1	2	0	0	0	0	0	1	0
D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8	5	3	2	0	0	1	0	0	1	1	1	0	1	0	0	0	0	1
D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8	6	2	1	1	1	1	0	0	0	0	1	0	2	0	1	0	0	0
D	河海工程學系	34	27	7	6	1	3	2	2	2	6	1	3	0	4	1	2	0	1	0
D	材料工程研究所	3	3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D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	3	0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D	電機工程學系	27	26	1	4	1	2	0	3	0	4	0	3	0	3	0	7	0	0	0
D	資訊工程學系	12	11	1	2	0	0	1	3	0	2	0	1	0	1	0	2	0	0	0
D	光電科學研究所	4	4	0	1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D	海洋法律研究所	14	12	2	4	1	1	0	2	0	1	0	3	1	1	0	0	0	0	0
碩士班小計		1346	953	393	423	188	441	171	74	25	13	9	0	0	0	0	0	0	2	0
M	商船學系	19	7	12	6	3	1	7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M	輪機工程學系	38	33	5	13	3	16	2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M	航運管理學系	71	32	39	16	21	16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	運輸科學系	26	18	8	11	5	7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	食品科學系	127	52	75	26	36	24	38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M	水產養殖學系	104	66	38	31	23	33	13	1	2	1	0	0	0	0	0	0	0	0	0
M	海洋生物研究所	29	20	9	8	2	10	3	2	2	0	2	0	0	0	0	0	0	0	0

等級別	科系名稱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延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T	M	F	M1	F1	M2	F2	M3	F3	M4	F4	M5	F5	M6	F6	M7	F7	M8	F8
M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55	40	15	19	6	20	8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M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7	15	12	7	6	7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M	海洋環境資訊系	6	6	0	1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21	15	6	7	3	4	2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M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6	10	6	5	3	3	2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M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4	10	4	4	3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56	49	7	26	5	22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M	河海工程學系	95	78	17	30	10	41	6	4	1	3	0	0	0	0	0	0	0	0	0
M	材料工程研究所	33	25	8	10	3	14	5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M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6	94	2	30	0	45	2	16	0	3	0	0	0	0	0	0	0	0	0
M	電機工程學系	146	135	11	68	4	56	7	8	0	2	0	0	0	0	0	0	0	1	0
M	資訊工程學系	109	82	27	34	13	35	13	12	1	1	0	0	0	0	0	0	0	0	0
M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62	53	9	25	4	25	3	3	2	0	0	0	0	0	0	0	0	0	0
M	光電科學研究所	60	53	7	22	2	29	5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M	海洋法律研究所	40	25	15	8	6	11	3	5	4	1	2	0	0	0	0	0	0	0	0
M	應用經濟研究所	16	9	7	7	5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	教育研究所	47	14	33	5	13	6	13	2	4	1	3	0	0	0	0	0	0	0	0
M	海洋文化研究所	13	5	8	2	4	1	2	2	1	0	1	0	0	0	0	0	0	0	0
M	應用英語研究所	20	7	13	2	5	2	6	2	1	0	1	0	0	0	0	0	0	1	0

【附件五】

一、問卷統計分析--學生：

(一) 學生填答人數：共 1950 人

(二) 施測題目平均值及標準差：

題號	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1	我瞭解本校的「自我定位」	3.77	0.8188
2	我瞭解本校的「教育目標」	3.70	0.8523
3	我瞭解本校所訂定的學生「基本素養」	3.71	0.8645
4	我瞭解本校所訂定的學生「核心能力」	3.66	0.8623
5	積極改善數位學習環境、教學品質及教學資源。	3.71	0.8876
6	注重學生的基本素養、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創造多元學習機會。	3.82	0.8684
7	積極推動跨領域學程、專業認證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3.79	0.8788
8	積極建構優質研究環境及設備，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	3.64	0.9062
9	積極推動跨領域研究及鼓勵產學合作。	3.83	0.872
10	成立頂尖研究中心，追求國際一流之學術卓越。	3.61	0.9356
11	積極營造健康、安全、友善的綠色校園環境。	3.73	0.8942
12	加強輔助弱勢學生及生活照護，建構溫馨住宿學習環境。	3.62	0.9422
13	提昇海洋休閒之運動文化。	3.81	0.8997
14	積極增加圖書資源及設備，建構科技與人文的研究體系。	3.84	0.8749
15	定期舉辦校園藝文活動。	3.88	0.8913
16	強化校園非同步遠距教學，提供校園無線網路學習環境。	3.82	0.9318
17	積極鼓勵教師參與產學界、政府及社會之推廣服務。	3.64	0.93
18	強化校友會之運作機制，創造優質校友服務平台。	3.56	0.9612
19	積極招收優秀國際學生並推展國際雙聯學位。	3.65	0.9323
20	積極拓展並深耕姐妹多元交流合作。	3.70	0.9276
21	重視國際學生輔導。	3.57	0.9732

(三) 施測題目向度平均值：

題號	題目向度	平均值
1	我瞭解本校的「自我定位」	3.70
2	我瞭解本校的「教育目標」	3.70
3	我瞭解本校所訂定的學生「基本素養」	3.71
4	我瞭解本校所訂定的學生「核心能力」	3.65
5	我瞭解本校在提昇「教育品質」的規劃	3.77
6	我瞭解本校在提昇「學術研究」的規劃	3.69
7	我瞭解本校在「學生事務」與「校園環境」的規劃	3.71
8	我瞭解本校在「圖書資訊」及「藝文活動」的規劃	3.84
9	我瞭解本校在「推廣服務」的規劃	3.60
10	我瞭解本校在「國際化」的規劃	2.98

(四) 98-103 學年各向度平均值結果比較分析表：(另可參考圖一)

題號	題目向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1	歷年平均
1	「自我定位」	3.57	3.48	3.74	3.82	3.69	3.70	3.67
2	「教育目標」	3.56	3.47	3.64	3.78	3.66	3.70	3.64
3	「基本素養」	3.53	3.46	3.61	3.75	3.61	3.71	3.61
4	「核心能力」	3.51	3.44	3.58	3.74	3.61	3.65	3.59
5	「教育品質」	3.54	3.34	3.62	3.79	3.73	3.77	3.63
6	「學術研究」	3.93	3.27	3.57	3.79	3.56	3.69	3.64
7	「學生事務」與「校園環境」	3.42	3.46	3.54	3.8	3.29	3.71	3.54
8	「圖書資訊」與「藝文活動」	3.79	3.46	3.83	3.94	3.71	3.84	3.76
9	「推廣服務」	3.41	3.25	3.45	3.76	3.62	3.60	3.52
10	「國際化」	3.36	3.22	2.88	3.07	3.27	2.98	3.13

(五) 總結分析：

- 1.103-1 之各題向度平均值皆維持在歷年平均數標準 (正負 0.3 範圍)。
- 2.題號 10「國際化」，平均數 2.98 (不清楚) 低於 (-0.12) 歷年平均 3.13 (普通)。
- 3.本次問卷分析，學生認同校務發展部份，前 5 項分別為：
 - (1) 定期舉辦校園藝文活動。(3.88)
 - (2) 積極增加圖書資源及設備，建構科技與人文的研究體系。(3.84)
 - (3) 積極推動跨領域研究及鼓勵產學合作。(3.83)
 - (4) 注重學生的基本素養、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創造多元學習機會。(3.82)
 - (5) 強化校園非同步遠距教學，提供校園無線網路學習環境。(3.82)

二、問卷統計分析—教職員：

(一) 教職員填答人數：共 199 份

(二) 施測題目平均值及標準差：

題號	題目	平均值	標準差
1	我瞭解本校的「自我定位」	4.27	0.6625
2	我瞭解本校的「教育目標」	4.28	0.6566
3	我瞭解本校所訂定的學生「基本素養」	4.12	0.7865
4	我瞭解本校所訂定的學生「核心能力」	4.15	0.779
5	積極改善數位學習環境、教學品質及教學資源。	4.26	0.6797
6	注重學生的基本素養、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創造多元學習機會。	4.30	0.6707
7	積極推動跨領域學程、專業認證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4.22	0.7219
8	積極建構優質研究環境及設備，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	4.08	0.7498
9	積極推動跨領域研究及鼓勵產學合作。	4.15	0.7141
10	成立頂尖研究中心，追求國際一流之學術卓越。	4.20	0.7481
11	積極營造健康、安全、友善的綠色校園環境。	4.17	0.6952
12	加強輔助弱勢學生及生活照護，建構溫馨住宿學習環境。	4.15	0.7141
13	提昇海洋休閒之運動文化。	4.11	0.7283
14	積極增加圖書資源及設備，建構科技與人文的研究體系。	4.11	0.7751
15	定期舉辦校園藝文活動。	4.27	0.7049
16	強化校園非同步遠距教學，提供校園無線網路學習環境。	4.14	0.7959
17	積極鼓勵教師參與產學界、政府及社會之推廣服務。	4.09	0.8006
18	強化校友會之運作機制，創造優質校友服務平台。	4.10	0.7434
19	積極招收優秀國際學生並推展國際雙聯學位。	4.15	0.7683
20	積極拓展並深耕姐妹多元交流合作。	4.15	0.7683
21	重視國際學生輔導。	4.11	0.8045

(三) 施測題目向度平均值：

題號	題目向度	平均值
1	我瞭解本校的「自我定位」	4.20
2	我瞭解本校的「教育目標」	4.28
3	我瞭解本校所訂定的學生「基本素養」	4.12
4	我瞭解本校所訂定的學生「核心能力」	4.15
5	我瞭解本校在提昇「教育品質」的規劃	4.25
6	我瞭解本校在提昇「學術研究」的規劃	4.14
7	我瞭解本校在「學生事務」與「校園環境」的規劃	4.14
8	我瞭解本校在「圖書資訊」及「藝文活動」的規劃	4.17
9	我瞭解本校在「推廣服務」的規劃	4.09
10	我瞭解本校在「國際化」的規劃	3.35

(四) 98-103 學年各向度平均值結果比較分析表：(另可參考圖二)

題號	題目向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1	歷年平均
1	「自我定位」	4.23	4.24	4.26	4.31	4.31	4.20	4.26
2	「教育目標」	4.12	4.20	4.24	4.32	4.31	4.28	4.25
3	「基本素養」	4.07	4.13	4.13	4.21	4.31	4.12	4.16
4	「核心能力」	4.01	4.09	4.115	4.19	4.31	4.15	4.14
5	「教育品質」	4.03	4.05	4.12	4.27	4.31	4.25	4.17
6	「學術研究」	3.97	3.99	4.06	4.25	4.31	4.14	4.12
7	「學生事務」與「校園環境」	3.81	3.82	3.96	4.23	4.31	4.14	4.05
8	「圖書資訊」與「藝文活動」	4.1	4.09	4.16	4.28	4.31	4.17	4.19
9	「推廣服務」	3.88	3.92	3.935	4.19	4.31	4.09	4.05
10	「國際化」	3.8	3.81	3.22	3.35	4.31	3.35	3.64

(五) 總結分析：

- 1.103-1 之各題向度平均值皆維持在歷年平均數標準 (正負 0.3)。
- 2.題號 10「國際化」，平均數 3.35 (普通) 低於 (-0.29) 歷年平均 3.64 (普通)。
- 3.本次問卷分析，教職員認同校務發展部份，前 5 項分別為：
 - (1) 注重學生的基本素養、強化學生外語能力及創造多元學習機會。(4.30)
 - (2) 定期舉辦校園藝文活動。(4.27)
 - (3) 積極改善數位學習環境、教學品質及教學資源。(4.26)
 - (4) 積極推動跨領域學程、專業認證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4.22)
 - (5) 成立頂尖研究中心，追求國際一流之學術卓越。(4.20)

103-1 教職員生對本校自我定位及校務發展之相關建議

編號	建議單位	優缺點建議 (依原始建議匯出，無任何文字修改)
1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多重視轉學生這方面，以及不是弱勢學生但家中有特殊原因學生之輔助辦法。
2	河海工程學系	不需要一直全面發展海洋相關技術及研究項目，這樣會阻礙其他思維的發展，不要以有海洋特色就是好，沒有就是差來評斷一個人或一個團隊的努力
3	河海工程學系	多聽學生的聲音
4	河海工程學系	希望能招開學生公聽會廣招各系推選出的代表提出學校還有哪裡可以更好的地方與建議
5	河海工程學系	希望能積極鼓勵邀請學生參與 不錯失所有機會
6	河海工程學系	海大水產全台第一,但工學院姊妹校都死光啦?
7	河海工程學系	總覺得姊妹校與雙學位等都是養殖,漁業相關,其他學院的學生想申請也找不到與本身專業相關的機會
8	食品科學系	可再多增加國際交流
9	食品科學系	可成立系級實習商店(可於學校靠近門口處,對外營業),不再只是賣別家公司所開發得產品應該要賣學校師生所開發的物品,創造經濟價值!
10	食品科學系	在推動國際化的同時別忘了台灣本地學生的權益
11	食品科學系	多元化,專業,豐富!(跨校選課不太方便@)
12	食品科學系	希望可以提升基礎課程之設備。
13	食品科學系	希望有更多經費投注於圖書資源、實驗室設備購置
14	食品科學系	我覺得很好
15	食品科學系	改善教室的整潔
16	食品科學系	建議老師上課不要用投影機應改為電腦簡報
17	食品科學系	做得很好 無意見
18	食品科學系	對國際活動是否可以有共同平台,而不是以老師對學生的喜好偏向程度這種方法決定
19	食品科學系	學校行政效率非常低,以及,態度差,請改進
20	食品科學系	學校藝文活動的宣傳需要加強
21	食品科學系	積極發展海洋相關
22	海洋法律研究所	請不要吝嗇學習資源之購買,尤其是網路資源(學習資料庫、電子書籍等等),並請擴編網路學習資源之津費,蓋校園位處偏遠,倘若不透過遠距離學習,難以提升學習力、競爭力,如何與大台北地區學校一爭長短?
23	海洋法律研究所	請往拓展學生國際觀,添購原文書籍、及增設電子資料庫,有環境,自然就會有人使用,沒環境,即使強迫也無法實踐,請學校參考,謝謝。
24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推廣不夠多 想知道關於海外學習機會 想多修一點非本系課 不知怎麼修
25	航運管理學系	於學校使用 skype 與國際學者交流時相當不穩,建議計中能予以改善(在校外使用中華電信寬頻並無此問題)

編號	建議單位	優缺點建議 (依原始建議匯出，無任何文字修改)
26	航運管理學系	發展成立「國際學院」以便招收外籍生，目前的編制並無法提供外籍生完善的授課學習環境！一個課堂上有幾位外籍生，但大多為台灣學生，上課採用英文授課是有實質上的困難，因為大多得台灣學生會聽不懂英文授課內容！”
27	航運管理學系	有些不適任的教授還留著幹麻？
28	航運管理學系	希望能有更多姊妹校選擇與交流機會
29	航運管理學系	建議強化海洋專業核心特質,就業博覽會招募企業應集中海洋領域產業,加重對在校學生推廣就業認識.
30	航運管理學系	通識課的內容可以增加功能性，而是不讓學生混學分的。
31	航運管理學系	搞清楚什麼才是對學生有實質幫助的，別胡搞瞎搞浪費經費，這是教育界不是政治界，作秀都是多餘！
32	航運管理學系	對校友能有更密切的聯繫
33	航運管理學系	學校有許多有趣的藝文活動我都想參加，但時間有時候會卡到許多課呢！但我知道這不是可改變的問題，因為課的時間就只有那幾項，要全部的活動都要配合學生是不太可能的事情，但願下學期想參加的活動都能符合我的時間
34	商船學系	建構一個海洋專業、專責的院系大學，做學術市場區隔，莫要去與台清交成爭高低
35	商船學系	了解學校想要改進校內環境的方向 但或許有些設施 不盡理想 不過還是很肯定學校有做事 希望校園更加美好
36	商船學系	我的建議,硬體設備汰舊換新和船上實習或觀摩教學
37	商船學系	朝國際化發展，增進學校對外國學校交流。超越台灣島內的小圈圈。
38	教育研究所	無線網路：1.教研所研究生研究室沒有網路，2.手機訊號也是提升無線網路學習品質之一，但訊號差！
39	教育研究所	道德優美,學術純粹!
4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交換出國的選擇可以更多
4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希望可以多跟歐洲的多所大學建立姊妹校,尤其是英國
4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男二舍4樓輪機系事情鬧那麼大都不管 延平大樓一樓禁菸區一堆人抽菸都不管 旁邊側門都不上鎖有門禁跟沒門禁一樣很不安全 東西被偷不知道早誰要阿
4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強者無懼，自強不息
44	運輸科學系	多多鼓勵老師們參與校內活動
45	運輸科學系	多邀請校外人士演講非海大開設系所之內容
46	運輸科學系	有品有格有專業
47	電機工程學系	努力成為東南亞國際海洋學術中心
48	電機工程學系	停車場離教室太遠，雨天嚴重淋雨。
49	電機工程學系	硬體設施的維護需要多加強
50	電機工程學系	電資學院,能提供更多產學合作,
51	電機工程學系	積極進行海洋科技相關系所整合,請不要遺漏電資學院
52	輪機工程學系	先把宿舍的熱水器搞好
53	輪機工程學系	在國際交流活動上，應將資源平均分配於各國，延攬不同國

編號	建議單位	優缺點建議 (依原始建議匯出，無任何文字修改)
		籍之人才，而非將資源全數挹注於大陸姐妹校之互動，以期能有更多激盪與火花，獲得更大的進步
54	輪機工程學系	希望可以多多培養業界實際上所欠缺的能力,而不是以學術為主,實作能力也極更為重要!
55	輪機工程學系	希望在找廠商進駐校園時,不要只考慮價格的高低,廠商素質也很重要 straight A 材給學生 96 折 真的很摳
56	輪機工程學系	男二舍電梯兩台都更新
57	輪機工程學系	實際一點比較好，以海洋為特色發展實在有限
58	輪機工程學系	請特別強化和業界所需之知識技能，並且有效溝通和合作。且讓學生知道什麼公司需要什麼樣的能力
59	輪機工程學系	學校蒸蒸日上大家都很开心
60	輪機工程學系	橫向串聯及溝通須加強，服務本質須認清。
61	輪機工程學系	機車遮雨棚趕快建設
6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今年多了 8 小時的愛校服務行政時數，不要把學生當掃地工
6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希望未來將多益取代英文會考，讓提前畢業與應屆畢業有相同的英文畢業門檻
6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希望學校能像台清交等學校，做出一套針對各課程完善的開放式課程以利學生針對專業或跨領域學習。
6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宜繼續推動校內無障礙設施，加強海洋及科技研究人才之培育。
6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知識資源可以再多一點！！ 好書可以愛多一點！！
6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建議學校的廠商提供外帶餐盒或者一定數量的便當，提供給風鈴巷，並招聘本國弱勢學生（大學生研究生或者博士生）作為販賣這些餐盒的工讀生。定量管控餐盒數量，可以讓趕時間的人有機會免除排隊用餐的困擾，另一方面，
6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對出國留學生多點補助或公布讓大家都可以看的到
6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錢花在刀口
7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可以多往實質方向發展，而非表面之華而不實
7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希望能夠有更及時、直接的管道能夠跟學校反映我們遇到的問題
7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已經合併多年，但海洋雲端圖書館卻遲遲無法誕生，此舉對本校的自我定位及校務發展非常重要，請盡速規劃實踐。
7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綠化環境! 第一餐廳變得很棒，希望第二餐廳也跟進，或至少可開始做資源回收分類
74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多重視轉學生這方面，以及不是弱勢學生但家中有特殊原因學生之輔助辦法。

【附件六】

103 學年度校外實習人數統計 (103/08/01~104/03/18)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實習單位、天數	人數	國內外	小計	合計	備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學系	(課1) 台華輪 (6天) (103/8/24~8/29)	58	國內	207	367	(課1) 第一階段船上實習 (課2) 海上進階實習 (註1) 長榮海運、萬海航運、陽明海運、台塑海運、中鋼運通、新健海運、台灣航業、東聯航運	
		(課1) 台華輪 (6天) (103/8/31~9/5)	58	國內				
	(系) 武漢理工長航幸海 (15天) (103/8/7~8/21)	10	國外					
	(課2) 各航運公司 (半年) (104/1/19~) (註1) (1年) (104/1/19~)	33	國外					
	【學士後】 (系) 中遠之星 (6天) (104/2/8~2/13)	35	國外					
	航運管理學系							
	【進修部】							
運輸科學系	(課1) 超捷物流 (5個月) (104/2/1~6/30) 季鈞管理 (5個月) (104/1/19~6/30) 華岡船務、威航國際、興智資通(4個月)(104/3/2~6/30)	4 1 12	國內 國內 國內	17		(課1) 企業實習		
輪機工程學系	(課1) 育英2號 (10天) (103/8/19~8/28)	73	國外	142	367	(課1) 第二階段船上實習 (課2) 海上進階實習 (註1) 長榮海運、萬海航運、陽明海運、台塑海運、中鋼運通、新健海運、台灣航業、東聯航運、中國航運、尼米克船舶		
	(課2) 各航運公司 (半年) (104/1/19~) (註1) (1年) (104/1/19~)	25	國外					
(系) SGS、康城工程、台船、瑩昌船舶(4週)(104/1/19~2/13)	8	國內						
(系) 光隆生化 (5週) (104/1/19~2/23)	3	國內						
【學士後】 (系) 中遠之星 (6天) (104/2/8~2/13)	31	國外						
海洋觀光管理學系	(申) 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1個月) (104/1/18~2/21)	1	國內	1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課1) 美國農業部及太平洋水產品公司(半年)(104/2/2~8/1)	2	國外		14	19	(課1) 食品產業海外實習 (課2) 食品產業校外實習 (註1) 阿默蛋糕、曄凱國際檢驗、全國公證檢驗、百鮮企業 (註2) 新竹國泰醫院、陽明大學附
		(課2) 食品公司 (4週) (104/1/19~2/17) (註1)	11	國內				
【進修部】 (課1) 阿默蛋糕 (4週) (104/1/19~2/17) (註1)	1	國內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實習單位、天數	人數	國內外	小計	合計	備註
							設醫院、為恭醫院、基隆長庚醫院、桃園醫院、新店耕莘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台東聖母醫院、澎湖醫院
	水產養殖學系	(申) 海生館 (4 週) (104/1/19~2/13)	1	國內	1		
	生命科學系	(課 1) 海生館、SGS (4 週) (104/1/19~2/13) 白蘭氏 (3 週) (104/1/26~2/13)	2 2	國內 國內	4		(課 1) 產學交流與業界實習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課 1) 漁訓 2 號 (4 週) (103/8/1~8/29) 水試所 (4 週) (103/8/1~8/29) (申) 海生館 (4 週) (104/1/19~2/13)	53 1 2	國外 國內 國內	56	56	(課 1) 海上實習
	海洋環境資訊系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課 1) 台灣國際造船 (4 週) (104/1/19~2/13)	4	國內	4		(課 1) 高階造船實習
	河海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3	
	資訊工程學系	(課 1、課 2) 資訊公司 (10 個月) (103/9/1~104/6/30) (註 1) (課 2) 雅痞數位、緯創資通 (4 個月) (104/2/23~6/26)	4 3	國內	7		(課 1) 專業校外實習 (一) (課 2) 專業校外實習 (二) (註 1) 精誠資訊、建騰創達科技、緯創資通、台灣微軟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	(課 1) 研鼎崧圖 (4 個月) (103/9/24~104/1/30) (每週 3 天) (課 1) 思拓電子 (5 個月) (103/9/1~104/1/30)	1 1	國內 國內	6		(課 1) 實務校外實習 (一) (課 2) 實務校外實習 (二)

學院 名稱	系所名稱	實習單位、天數	人 數	國內 外	小計	合計	備註
	系	(課2)和沛科技(半年)(104/1/13~6/30)(每週3天) (課2)全科綜電(4個月)(104/3/1~6/30) (課2)思拓電子(5個月)(104/2/1~6/30)	1 1 2	國內 國內 國內			
以學生開始實習日期所在學期計算，非以課程所開設學期計算。 (課)為各科系所開設選修或必修實習課程。 (系)為各科系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無開設課程。 (申)為校外公私立單位開放申請校外實習，無開設課程。			合 計		459人 國內182人 國外277人		

【附件七】

1032學期 科系別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日夜別	等級別	科系代碼	科系名稱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T	M	F	M1	F1	M2	F2	M3	F3	M4	F4	M5	F5	M6	F6		
YEAR	SCODE	SNAME	DNS	LEVEL	BCODE	BNAME																	
103	0012	粵海洋大學	P	B	840106	航運管理學系	336	192	144	39	38	51	31	56	32	36	38	6	5	4	0		
103	0012	粵海洋大學	P	B	620601	食品科學系	140	67	73	13	14	18	18	14	18	17	18	4	5	1	0		
103	0013	粵海洋大學	P	B	349915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	1	1	0									1					
						進修學士班小計	477	260	217	52	52	69	49	70	50	53	56	11	10	5	0		
103	0012	粵海洋大學	N	X	529989	學士後輪機學位學程	46	40	6	40	6												
103	0012	粵海洋大學	N	X	849989	學士後商船學位學程	33	32	1	29	1	3											
						學士後學位學程小計	79	72	7	69	7	3	0	0	0	0	0	0	0	0	0		
103	0012	粵海洋大學	V	M	840302	商船學系	55	35	20	12	7	9	6	10	4	3	1	1	2				
103	0012	粵海洋大學	V	M	840106	航運管理學系	80	43	37	22	19	19	17	1	1	1	0						
103	0012	粵海洋大學	V	M	840106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0	18	12	7	7	10	4	1	0	0	1						
103	0012	粵海洋大學	V	M	520214	輪機工程學系	23	22	1	9	0	11	1	2	0								
103	0012	粵海洋大學	V	M	620601	食品科學系	56	23	33	11	12	7	13	2	5	1	1	2	2				
103	0012	粵海洋大學	V	M	62110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4	16	18	4	6	8	10	2	2	1	0	1	0				
103	0012	粵海洋大學	V	M	440504	海洋環境資訊系	42	27	15	13	4	13	11	1	0								
103	0012	粵海洋大學	V	M	521001	河海工程學系	51	44	7	21	6	22	1	1	0	0	0						
103	0012	粵海洋大學	V	M	520101	電機工程學系	50	49	1	20	1	22	0	2	0	5	0						
103	0012	粵海洋大學	V	M	380202	海洋法律研究所	65	49	16	21	6	12	2	13	5	2	1	1	2				
103	0012	粵海洋大學	V	M	140101	教育研究所	41	10	31	4	13	5	11	1	5	0	2						
103	0012	粵海洋大學	V	M	140101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3	2	1	0	0	0	0	1	1	1	0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530	338	192	144	81	138	76	37	23	14	6	5	6	0	0		
						合計	1086	670	416	265	140	210	125	107	73	67	62	16	16	5	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芳玲
電 話：(02)77365991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32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轉系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4年1月28日海教註字第1040001428號函。
- 二、旨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轉系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條文修正，業已備查。
- 三、另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3條，請依下列說明修正再報：

(一)依大學法第2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1條規定，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符合獲頒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且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至於修業期限延長或縮短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等事宜，由各大學訂

104/03/17



定。

(二)是以，學校應明定學生獲頒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並應針對提前畢業建立嚴謹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審核機制。經查前揭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將原訂「畢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審核機制」刪除，並僅於說明欄敘明已有完善之初複審機制，爰修正為「經教務長核定」之文字，似欠周全，為求審慎，仍請於辦法中敘明相關審核機制為宜，請酌修後再報。

四、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104/03/17
08:18:52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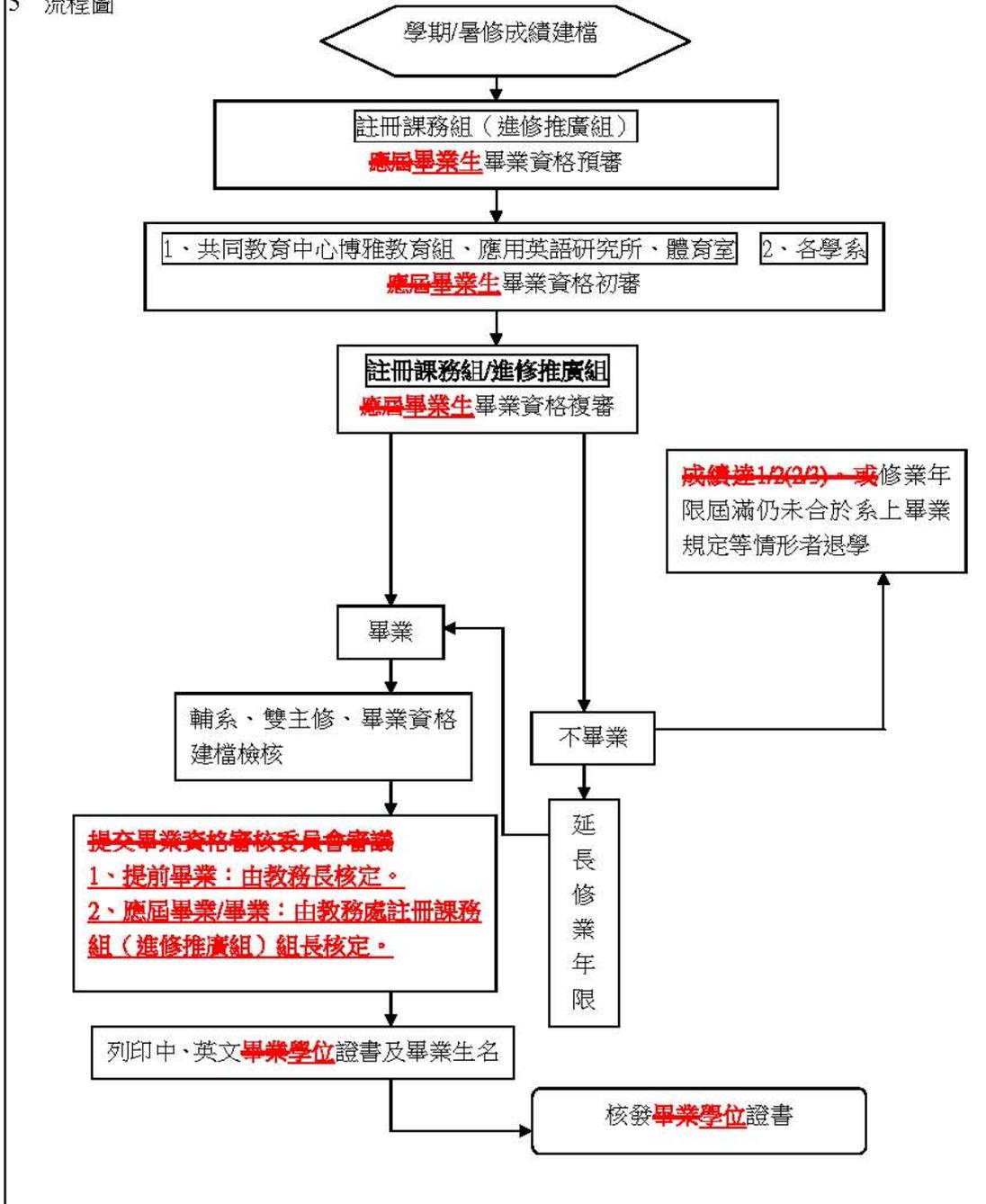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教-註-03	頁次	1/4
文件名稱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	公布日期	<u>104-04</u>	版次	<u>4</u>
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	周怡良	分機	1022
<p>1 目的與範圍</p> <p>1.1 規範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程序。</p> <p>1.2 適用於日、夜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p> <p>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p> <p>2.1 全國性法規</p> <p>2.1.1 大學法</p> <p>2.1.2 大學法施行細則</p> <p>2.1.3 學位授予法</p> <p>2.2 校內相關法規</p> <p>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p> <p>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p> <p>2.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p> <p>2.2.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p> <p>2.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文會考暨中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p> <p>2.2.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p> <p>2.2.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要點</p> <p>2.2.8 各學系必修科目表</p> <p>2.2.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p> <p>3 權責單位</p> <p>3.1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啟動預審，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應用英語研究所及體育室進行共同教育課程（服務學習課程除外）初審審核後，再由各學系進行專業必選修初審。</p> <p>3.2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日間學制）及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夜間學制）進行複審。</p> <p>3.3 圖書暨資訊處協助教學務系統運作。</p> <p>4 對象</p> <p>4.1 各學系教務事項承辦人。</p> <p>4.2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各承辦人。</p> <p>4.3 圖書暨資訊處教學務系統維護人員。</p> <p>4.4 日、夜間學制學士班學生。</p>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教-註-03	頁次	2/4
文件名稱	學士班 應屆畢業生 畢業資格審核	公布日期	104-04-	版次	4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教-註-03	頁次	3/4
文件名稱	學士班 應屆畢業生 畢業資格審核	公布日期	104-04-	版次	4
<p>6 作業內容</p> <p>6.1 辦理時間：</p> <p>6.1.1 應屆畢業：每年八月及三月依序進行各階段作業。</p> <p>6.1.1.1 成績建檔及查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協助建檔及查核。</p> <p>6.1.1.2 預審：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啟動教學務系統預審，約 1 個工作天。</p> <p>6.1.1.2.1 八月（第一次審核）：學士班學生已修習 6 學期課程、第 6 學期課程成績皆已建檔完成；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已完成累計 12 名畢註記及各年級升級作業。</p> <p>6.1.1.2.2 三月（第二次審核）：學士班學生已修習 7 學期課程、第 7 學期課程成績皆已建檔完成及第 8 學期選課作業已完成並完成選課資料確認。</p> <p>6.1.1.3 初審：</p> <p>6.1.1.3.1 共同教育課程（服務學習課程除外）：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應用英語研究所、體育室進行審核後，由學系再為確認。約 14 個工作天。</p> <p>6.1.1.3.2 系訂必選修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學系進行審核。約 7 個工作天。</p> <p>6.1.1.4 複審：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進行審核。約 7 個工作天。</p> <p>6.1.1.5 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畢業資格（學分認證情形）。</p> <p>6.1.2 提前畢業：<u>依個案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同 6.1.1 各階段作業，進行已修習 6 或 7 學期課程及成績之審核作業，每階段皆約 1 個工作天。</u></p> <p>6.1.3 畢業：<u>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個案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同 6.1.1 各階段作業，針對已修習之第 9、10、11 或 12 學期課程及成績再為審核作業，每階段皆約 1 個工作天。</u></p> <p>6.2 審核內容：</p> <p>6.2.1 應屆畢業：</p> <p>6.2.1.1 八月（第一次審核）：學生第 1 學期至第 6 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與成績（含期間暑修課程）。</p> <p>6.2.1.2 三月（第二次審核）：學生第 7 學期（含前一學期暑修課程）修習科目、學分與成績、第 8 學期選課科目是否合於規定（不考量成績是否通過）。</p> <p>6.2.2 提前畢業：<u>學生第 1 學期至第 6 學期或第 1 學期至第 7 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與成績（含期間暑修課程）。</u></p> <p>6.2.3 畢業：<u>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第 9、10、11 或 12 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與成績（含期間暑修課程）。</u></p> <p>6.3 配合作業：各學系應訂定各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並於教學務系統建置完成。</p> <p>6.4 使用教學務系統：</p> <p>6.4.1 各學系建置必修科目表：選課系統→選課系統維護→維護必修科目表。</p> <p>6.4.2 成績建檔：成績→成績輸入作業。</p> <p>6.4.3 預審：學籍→畢業前置作業→畢業資格預審。</p> <p>6.4.4 初審：學籍→畢業前置作業→畢業資格初審。</p>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教-註-03	頁 次	<u>4/4</u>
文件名稱	學士班 應屆畢業生 畢業資格審核	公布日期	<u>104-04-</u>	版 次	<u>4</u>
<p>6.4.5 複審：學籍→畢業前置作業→畢業資格複審。</p> <p>6.4.6 查詢畢業資格（學分認證情形）：教務系統→畢業作業→查詢畢業資格。</p> <p>6.5 注意事項：</p> <p>6.5.1 學生應修滿本校規定年限。</p> <p>6.5.2 學生應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及格。</p> <p>6.5.3 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p> <p>6.5.4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6.5.5 各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p> <p>6.5.6 各學系必選修科目(含共同教育課程)是否完成且及格。</p> <p>6.5.7 雙主修或輔系生是否符合雙主修或輔系修課規定。</p> <p><u>6.5.8 提前畢業學生是否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u></p>					

【附件八之三】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_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31030 教務會議通過版</p> <p>第三條 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資格者，應俟畢業當學期成績確定後，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定後，准予畢業。</p>	<p>第三條 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資格者，應俟畢業當學期成績確定後，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提出申請，經本校畢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准予畢業。</p>	<p>1、現行畢業生畢業資格初複審程序，悉依本校學士班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辦理，其審核程序已臻完善，爰修正核定程序。</p> <p>2、前經 10310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惟教育部建議應敘明審核機制，爰再予修正。</p>
<p>依教育部建議，擬提 1040416 教務會議再修正版</p> <p>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資格者，應俟畢業當學期成績確定後，提出「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表」，經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應用英語研究所、體育室、所屬學系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依本校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進行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畢業。</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29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G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90016080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60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海教註字第 1010002113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2160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1002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以及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總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體育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 五、英文能力需等同多益測驗 (TOEIC) 五百五十分 (含) 以上。
- 第三條 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資格者，應俟畢業當學期成績確定後，向註冊課務組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 提出申請，經本校畢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准予畢業。
- 第四條 申請提前畢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各乙份。
- 第五條 申請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第六條 三年級轉學生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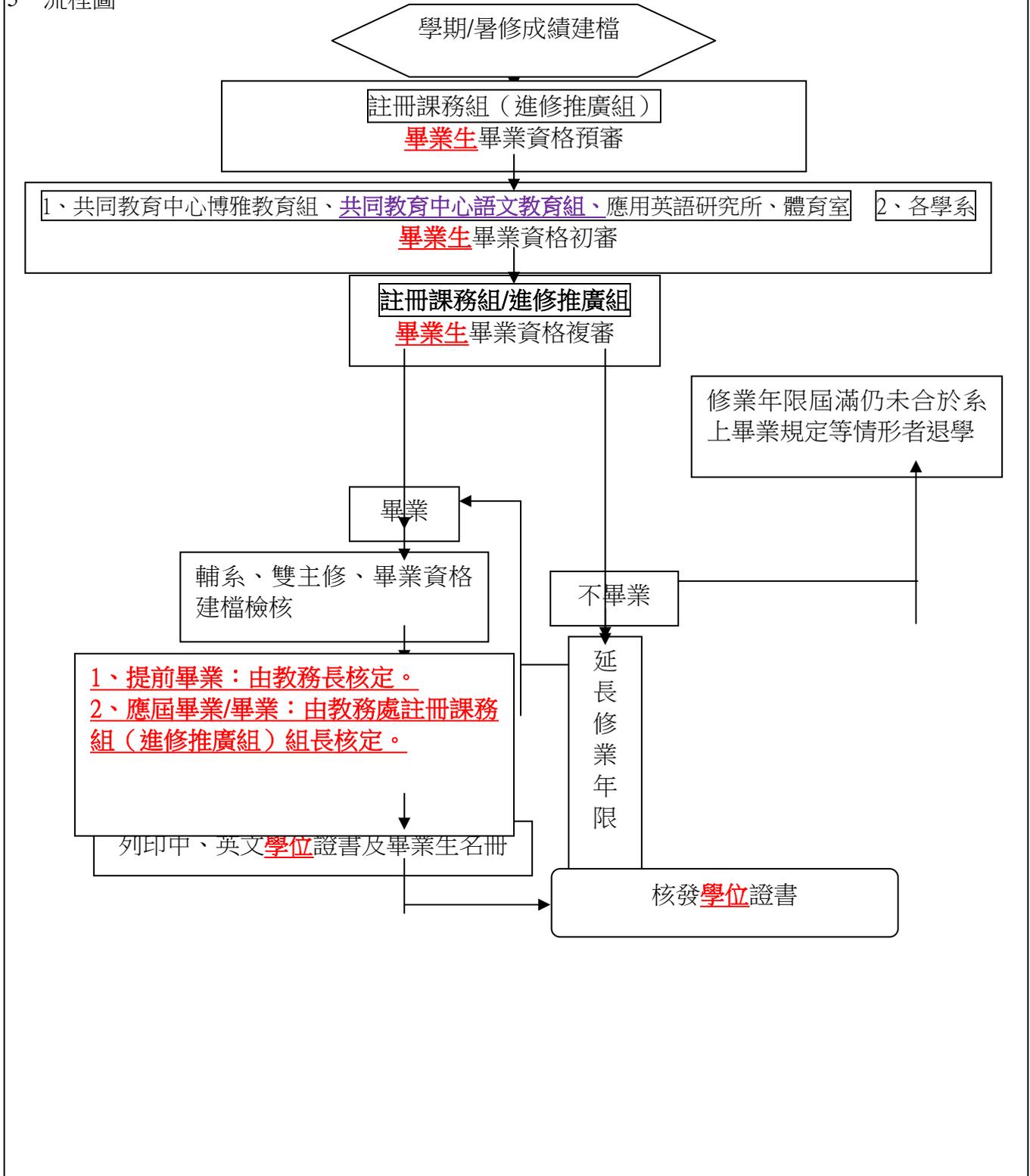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教-註-03	頁次	1/4
文件名稱	學士班 畢業生 畢業資格審核	公布日期	104-04-	版次	4
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	周怡良	分機	1022

- 1 目的與範圍
 - 1.1 規範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程序。
 - 1.2 適用於日、夜間學制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
-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 2.1 全國性法規
 - 2.1.1 大學法
 - 2.1.2 大學法施行細則
 - 2.1.3 學位授予法**
 - 2.2 校內相關法規
 -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 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2.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2.2.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2.2.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文會考暨中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2.2.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 2.2.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共同教育課程要點
 - 2.2.8 各學系必修科目表
 - 2.2.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 3 權責單位
 - 3.1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啟動預審，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應用英語研究所及體育室進行共同教育課程（服務學習課程除外）初審審核後，再由各學系進行專業必選修初審。
 - 3.2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日間學制）及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夜間學制）進行複審。
 - 3.3 圖書暨資訊處協助教學務系統運作。
- 4 對象
 - 4.1 各學系教務事項承辦人。
 - 4.2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各承辦人。
 - 4.3 圖書暨資訊處教學務系統維護人員。
 - 4.4 日、夜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教-註-03	頁次	2/4
文件名稱	學士班 畢業生 畢業資格審核	公布日期	104-04-	版次	4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教-註-03	頁次	3/4
文件名稱	學士班 <u>畢業生</u> 畢業資格審核	公布日期	<u>104-04-</u>	版次	<u>4</u>
6 作業內容					
6.1 辦理時間：					
6.1.1 應屆畢業： 每年八月及三月依序進行各階段作業。					
6.1.1.1 成績建檔及查核：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協助建檔及查核。					
6.1.1.2 預審：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啟動教學務系統預審，約 1 個工作天。					
6.1.1.2.1 八月（第一次審核）： 學士班學生已修習 6 學期課程、第 6 學期課程成績皆已建檔完成；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已完成各年級升級作業。					
6.1.1.2.2 三月（第二次審核）： 學士班學生已修習 7 學期課程、第 7 學期課程成績皆已建檔完成及第 8 學期選課作業已完成並完成選課資料確認。					
6.1.1.3 初審：					
6.1.1.3.1 共同教育課程（服務學習課程除外）： 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u>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u> 、應用英語研究所、體育室進行審核後，由學系再為確認。約 14 個工作天。					
6.1.1.3.2 系訂必修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 學系進行審核。約 7 個工作天。					
6.1.1.4 複審：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進行審核。約 7 個工作天。					
6.1.1.5 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畢業資格（學分認證情形）。					
6.1.2 提前畢業： <u>依個案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同 6.1.1 各階段作業，進行已修習 6 或 7 學期課程及成績之審核作業，每階段皆約 1 個工作天。</u>					
6.1.3 畢業： <u>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個案於每年七月及一月同 6.1.1 各階段作業，針對已修習之第 9、10、11 或 12 學期課程及成績再為審核作業，每階段皆約 1 個工作天。</u>					
6.2 審核內容：					
6.2.1 應屆畢業：					
6.2.1.1 八月（第一次審核）： 學生第 1 學期至第 6 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與成績（含期間暑修課程）。					
6.2.1.2 三月（第二次審核）： 學生第 7 學期（含前一學期暑修課程）修習科目、學分與成績、第 8 學期選課科目是否合於規定（不考量成績是否通過）。					
6.2.2 提前畢業： <u>學生第 1 學期至第 6 學期或第 1 學期至第 7 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與成績（含期間暑修課程）。</u>					
6.2.3 畢業： <u>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第 9、10、11 或 12 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與成績（含期間暑修課程）。</u>					
6.3 配合作業：各學系應訂定各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並於教學務系統建置完成。					
6.4 使用教學務系統：					
6.4.1 各學系建置必修科目表：選課系統→選課系統維護→維護必修科目表。					
6.4.2 成績建檔：成績→成績輸入作業。					
6.4.3 預審：學籍→畢業前置作業→畢業資格預審。					
6.4.4 初審：學籍→畢業前置作業→畢業資格初審。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教-註-03	頁 次	4/4
文件名稱	學士班 畢業生 畢業資格審核	公布日期	104-04-	版 次	4
<p>6.4.5 複審：學籍→畢業前置作業→畢業資格複審。</p> <p>6.4.6 查詢畢業資格（學分認證情形）：教務系統→畢業作業→查詢畢業資格。</p> <p>6.5 注意事項：</p> <p>6.5.1 學生應修滿本校規定年限。</p> <p>6.5.2 學生應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及格。</p> <p>6.5.3 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p> <p>6.5.4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6.5.5 各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p> <p>6.5.6 各學系必選修科目(含共同教育課程)是否完成且及格。</p> <p>6.5.7 雙主修或輔系生是否符合雙主修或輔系修課規定。</p> <p>6.5.8 提前畢業學生是否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p>					

【附件八之五】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29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G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90016080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60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海教註字第 1010002113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2160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100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以及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總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體育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五、英文能力需等同多益測驗 (TOEIC) 五百五十分(含)以上。
- 第三條 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資格者，應俟畢業當學期成績確定後，提出「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表」，依本校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進行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畢業。
- 第四條 申請提前畢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各乙份。
- 第五條 申請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第六條 三年級轉學生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九之一】

一、教育部規定

條文	適用對象	原則	例外
大學法第 26 條	學士	4 年	1、依學系性質：得延長 1 至 2 年。 2、實習需要：得增加半年至 2 年。 3、身心障礙：得延長至多 4 年。 4、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 5、特別情形：不具上列情形之其他特別情形，得酌予延長，惟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需報部備查。
大學法第 26 條	碩士/ 博士	1~4 年 /2~7 年	1、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 2、特別情形：不具上列情形之其他特別情形，得酌予延長，惟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需報部備查。

二、本校規定

條文	適用對象	原則	例外
學則第 37 條	學士	4 年 (學則 第 35 條)	1、 <u>應屆畢業生</u> ：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 2 年。(即 4+2) 2、 <u>身心障礙學生</u> ：得延長 4 年。(即 4+4) 3、 <u>懷孕、生產</u> ：得再延長 1 年。(即 4+2+1) 4、 <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 ：得再延長 2 年。(即 4+2+2) 5、 <u>修讀雙聯學制</u> ：得延長 3 年。(即 4+3)
學則第 18 條	學士	4 年	1、 <u>加修雙主修</u> ：於延長 2 年後，得再延長 1 年。(即 4+2+1)
學則第 19 條	學士	4 年	1、 <u>教育學程</u> ：得延長 2 年。(即 4+2)
學則第 46 條	碩士/ 博士	1~4 年 /2~7 年	1、 <u>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u> ：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延長 1 年。(即 4+1) 2、 <u>碩博士班在職進修研究生(報考身分為在職生者)</u> ：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延長 1 年。(即 4+1/7+1)

三、臺大、政大、成大及中山之相關規定

學校	條文	適用對象	原則	例外
臺大	學則第 17 條之 1	學士	4 年 (醫 學系等 5 ~7 年/學 則第 17 條)	1、未修滿本學系、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應修學分：延長至多 2 年。 2、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延長至多 2 年。 3、核准出國進修：延長至多 2 年。 4、已修滿本學系、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但未修滿其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於延長 2 年後，得再延長 1 年。 5、加修雙主修：於延長 2 年後修滿本學系應修學分數，但未修滿加修學系，得再延長 1 年。 6、身心障礙生：延長至多 4 年。 7、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延長至多 4 年。 8、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原則延長至多 2 年，得視個案再酌予延長。
臺大	學則第 72 條	碩士/ 博士	1~4 年/ 2~7 年	1、在職進修(報考身分為在職生者)：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延長 2 年。 2、應修畢業學分數達六十學分以上：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延長 2 年。

學校	條文	適用對象	原則	例外
				3、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專案申請核准得酌予延長。 4、身心障礙生：得再酌予延長2年。
政大	學則第 50 條	學士	4 年	1、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2年。 2、加修雙主修：於延長2年後，得再延長1年。 3、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4年。
政大	學則第 53 條	碩士/ 博士	1~4 年/ 2~7 年	1、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延長 1 年。 2、推薦修讀雙聯學制：得延長 1 年。
成大	學則第 22 條	學士	4 年（醫學系等 5~7 年）	1、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得延長 2 年。 2、雙主修：於延長 2 年後，得再延長 1 年。（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9 條） 3、身心障礙生：得延長 4 年。 4、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延長年限。
成大	研究生章程第 9 條	碩士/ 博士	1~4 年/ 2~7 年	1、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延長 1 年。 2、碩博士班在職生（報考身分為在職生者）：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延長 1 年。 3、身心障礙生：得延長 4 年。 4、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延長年限。
中山	學則第 46 條	學士	4 年	1、未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學分：得延長 2 年。 2、中五學制生：因增加畢業學分數，得延長 3 年。 3、身心障礙生：4 年。 4、雙主修：於延長 2 年後，得再延長 1 年。（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第 10 條） 5、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 3 年。 6、出國進修：得延長 1 年。
中山	學則第 57 條	碩士/ 博士	1~4 年/ 2~7 年	1、在職進修研究生（報考身分為在職生者）：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未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得延長 1 年。
中山	學則第 68 條	碩士在職 專班	1~4 年	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未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得延長 2 年。

【附件九之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_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p> <p>(四)修業期限屆滿(修讀學士學生並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五)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六)受六個月以上之宣告刑並經確定者。</p> <p>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p> <p>(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三)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p> <p>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p> <p>(四)修業期限屆滿(<u>修讀學士學生並依規定延長二年</u>)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五)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六)受六個月以上之宣告刑並經確定者。</p> <p>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p> <p>(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三)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p>	<p>配合第三十七條關於「延長修業年限」之修正規定，修正本條第二款第四目。</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_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p> <p>五、自請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p> <p>六、因受六個月以上之宣告刑並經確定或違法情節重大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p> <p>五、自請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p> <p>六、因受六個月以上之宣告刑並經確定或違法情節重大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p>	
<p>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u>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u></p> <p>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學生在學期間因懷孕、生產提出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學生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至多二學年。<u>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u></p> <p>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境</p>	<p>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u>延長修業年限</u>至多二年。</p> <p>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學生<u>在學期間</u>懷孕、生產，<u>提出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u>學生<u>因</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u>至多二學年。</u></p> <p>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p>	<p>1、修正本條第一項：提供學生學習機會。增列不具「身心障礙」、「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修讀雙聯學制」情形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核予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p> <p>2、修正本條第四項：修正文字。具「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情形之學生，除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外，檢具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依其情形，再核予延長修業年限。</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_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學校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p>	<p>畢境外學校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經<u>本校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應用英語研究所、體育室、所屬學系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依本校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進行審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組長核定後</u>，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除合於前項規定外，另須軍訓成績二學期均及格。</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經<u>本校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u>，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u>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除合於前項規定外，另須軍訓成績二學期均及格。</u></p>	<p>1、修正本條第一項：現行畢業生畢業資格初複審程序，悉依本校學士班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辦理，其審核程序已臻完善，爰修正核定程序。 2、刪除本條第二項：本校現已無九十三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爰予刪除本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u>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u>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辦理。 <u>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u></p>	<p>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u>前項</u>規定辦理。</p>	<p>1、修正本條第一項：提供學生學習機會。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得專案申請核准後，核予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2、修正本條第四項：適用條文修正。 3、增定本條第五項：具「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情形之學生，檢具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依其情形，再核予延長修業年限。</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_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 <u>或未完成學位論文</u>者。</p> <p>二、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p> <p>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p>	<p>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u>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u></p> <p>二、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p> <p>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p>	<p>配合第四十六條關於「延長修業年限」之修正規定，修正本條第一款。</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第 36 條及第 5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第 36 條及第 5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6664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2 條、第 55 條；指示修正第 3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6725 號令發布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特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士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國際事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得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方式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新生、轉學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香港澳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業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一學年以上成績合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其他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生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研究生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考上外校或本校欲同時修讀兩系(學程)所者，須於註冊前先經兩校系(學程)

所同意，未完成此程序且經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並函知校外學校。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不能補繳，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應撤銷學籍，不採認其在校期間之各項學歷資格（含成績、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撤銷學籍學生，得於二週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二週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服兵役得續申請保留至役期期滿，逾期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無須繳交任何學雜費用。

第三章 報到、註冊、選課、缺課、曠課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

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

學生休、退學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第七條之一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或未依規定繳納滯還金或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如有更動由教務處公告之，辦理時務須遵照公告及本校所訂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校外校暑修。

第九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其補考成績以任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本校肄業生，得經考試相互轉學，在校生得相互轉系（學程），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轉。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二、專科同等學力。

外國學生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採申請方式入學者，應經兩校同意並以再申請方式轉學。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來臺就讀之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應通過本校舉辦之考試或甄選程序。

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

轉學生如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但應於註冊前獲原就讀學校學系及本校就讀學系同意並繳驗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學程）者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專院校、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

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各學系 輔系科目表及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定之。

第十八條 加修他系（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滿該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他系（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加修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十九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數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者於修業期滿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學程）畢業資格，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二十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它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有關學系（學程）之規定。

各學系（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專業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二）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三）患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防治需要限制者。

（四）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五）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六）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五、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學生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六、學生休學應徵服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七、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

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

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境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學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境外學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或境外實習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滿後，應檢具復學通知申請復學並辦理註冊，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程、所、專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

原肄業學系（學程、所、專班）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至適當系（學程、所、專班）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修讀學士學生並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受六個月以上之宣告刑並經確定者。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五、自請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六、因受六個月以上之宣告刑並經確定或違法情節重大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考試、成績、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外，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 一、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二、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類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學科科目成績分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三種。
學科平時考核成績（臨時考試成績加期中考試成績）、學科學期考試成績之總合為學科學期總成績。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 二、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一）以學科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學科學分積。
 - （二）學期各學科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數總和。
 - （三）學期各學科學分積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以學期學分數總和除學期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 三、 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 畢業成績：
 - （一）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為畢業成績。
 - （二）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九條 凡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並不計學分，必修科目應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 一、 優等：滿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六、 戊等：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 七、 己等：未滿四十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老師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辦理請假手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

宜辦理。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及成績之保管年限如下：

- 一、 新生入學考試、轉學生轉學考試試卷保存一年。
- 二、 學業成績考查各種考試試卷保存半年。
- 三、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錄簿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各系、所得視課程需要派學生至校外實習，其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惟在職進修班修業年限為三年，四年制各技術系暨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食品科學系、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航運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航運管理學系 9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含轉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舊制之夜間部選讀生經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原在本校夜間部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三十六條 四年制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其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外，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畢業應修總學分外，另應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學生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境外學校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經本校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畢業。

- 一、 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除合於前項規定外，另須軍訓成績二學期均及格。

第四十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九章 研究生

第四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 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三、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均及格、通過學位考試，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或博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九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等事項之處置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章程另定之。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大陸地區學生住所地、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請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申請辦理。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之學生守則、課外活動成績考核辦法等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七條之一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增定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三學年度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核備

同意備查第 1、2、33、46、49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9 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五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4 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九〇四二二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〇七四一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956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64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台（九二）高（二）字第 0920100842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34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60684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22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87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08157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3、8、14、15、16、22、37、43、49、54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4296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1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79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8477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7 條及第 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013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5087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4、5、6、7、8、15、16、20、24、39、43、4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090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32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1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83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10、21、23、24、31、32、52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866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710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4 項、第 55 條；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4 項、第 55 條第 1 項；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第 37 條第 5 項、第 55 條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5248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21 條第 2 款、第 21 條第 8 款、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5 項、第 55 條第 1 項；指示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4 條、第 5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22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5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5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5996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5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同意備查第 2 條、第 7 條、第 7 條之 1、第 10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0 條及第 5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605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第 3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海教註字第 1010002113A 號令發布	同意備查第 13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指示修正第 3 條及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及第 2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37 條、第 41 條及第 42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6503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2 條、第 3 條、第 14 條、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37 條、第 41 條及第 42 條；指示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11161 號令發布	修正第 12 條、第 36 條及第 5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第 36 條及第 5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同意備查第 12 條、第 55 條；指示修正第 3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666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6725 號令發布	

【附件九之三】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第 36 條及第 5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第 36 條及第 5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6664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2 條、第 55 條；指示修正第 3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67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6 條及第 47 條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士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國際事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得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方式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新生、轉學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香港澳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業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一學年以上成績合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其他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生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並提教務會議

審議。

研究生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考上外校或本校欲同時修讀兩系(學程)所者，須於註冊前先經兩校系(學程)所同意，未完成此程序且經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並函知校外學校。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不能補繳，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應撤銷學籍，不採認其在校期間之各項學歷資格(含成績、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撤銷學籍學生，得於二週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二週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服兵役得續申請保留至役期期滿，逾期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無須繳交任何學雜費用。

第三章 報到、註冊、選課、缺課、曠課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三、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四、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

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

學生休、退學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第七條之一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或未依規定繳納滯還金或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如有更動由教務處公告之，辦理時務須遵照公告及本校所訂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第九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其補考成績以任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本校肄業生，得經考試相互轉學，在校生得相互轉系（學程），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轉。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二、專科同等學力。

外國學生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採申請方式入學者，應經兩校同意並以再申請方式轉學。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來臺就讀之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應通過本校舉辦之考試或甄選程序。

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

轉學生如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但應於註冊前獲原就讀學校學系及本校就讀學系同意並繳驗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學程)者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

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專院校、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各學系輔系科目表及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定之。

第十八條 加修他系(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滿該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他系(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加修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十九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數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者於修業期滿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學程)畢業資格，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二十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它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有關學系(學程)之規定。

各學系(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專業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九、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十、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十一、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十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二)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三)患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防治需要限制者。

(四)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五)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六)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十三、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學生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十四、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十五、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

修業年限。

十六、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境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學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境外學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或境外實習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滿後，應檢具復學通知申請復學並辦理註冊，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程、所、專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

原肄業學系（學程、所、專班）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至適當系（學程、所、專班）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受六個月以上之宣告刑並經確定者。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五、自請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六、因受六個月以上之宣告刑並經確定或違法情節重大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考試、成績、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外，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 四、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五、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六、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類及計算方式如下：

- 五、 學科科目成績分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三種。
學科平時考核成績(臨時考試成績加期中考試成績)、學科學期考試成績之總合為學科學期總成績。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 六、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一) 以學科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學科學分積。
 - (二) 學期各學科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數總和。
 - (三) 學期各學科學分積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 以學期學分數總和除學期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 七、 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八、 畢業成績：
 - (一) 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為畢業成績。
 - (二)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九條 凡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並不計學分，必修科目應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 八、 優等：滿九十分以上者。
- 九、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十、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十一、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十二、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十三、 戊等：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 十四、 己等：未滿四十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老師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辦理請假手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

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及成績之保管年限如下：

四、 新生入學考試、轉學生轉學考試試卷保存一年。

五、 學業成績考查各種考試試卷保存半年。

六、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錄簿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各系、所得視課程需要派學生至校外實習，其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惟在職進修班修業年限為三年，四年制各技術系暨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食品科學系、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航運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航運管理學系 9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含轉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舊制之夜間部選讀生經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原在本校夜間部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三十六條 四年制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其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外，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二十學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畢業應修總學分外，另應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境外學校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依本校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進行審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組長核定後，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前項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另定之。

第四十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九章 研究生

第四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均及格、通過學位考試，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或博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九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等事項之處置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章程另定之。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大陸地區學生住所地、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請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申請辦理。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之學生守則、課外活動成績考核辦法等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七條之一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增定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三學年度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核備

同意備查第 1、2、33、46、49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9 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五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4 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九〇四二二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〇七四一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956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64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台（九二）高（二）字第 0920100842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34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60684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22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87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08157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3、8、14、15、16、22、37、43、49、54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4296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1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79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8477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7 條及第 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013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5087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4、5、6、7、8、15、16、20、24、39、43、4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090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32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1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83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10、21、23、24、31、32、52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866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710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4 項、第 55 條；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4 項、第 55 條第 1 項；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第 37 條第 5 項、第 55 條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5248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21 條第 2 款、第 21 條第 8 款、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5 項、第 55 條第 1 項；指示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3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2256 號令發布	款第 1 目、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4 條、第 5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5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5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5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5996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2 條、第 7 條、第 7 條之 1、第 10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0 條及第 5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605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3 條、第 21 條及第 37 條；指示修正第 3 條及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海教註字第 1010002113A 號令發布	修正第 2 條及第 2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37 條、第 41 條及第 42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同意備查第 2 條、第 3 條、第 14 條、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37 條、第 41 條及第 42 條；指示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650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11161 號令發布	修正第 12 條、第 36 條及第 55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第 36 條及第 5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同意備查第 12 條、第 55 條；指示修正第 3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666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6725 號令發布	

【附件十之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督導事宜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之規定。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 （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如附表一至附表四，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發展特色自行調整。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 八、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及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

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五)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

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予支給差旅費。

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酌計授課時數方式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為優先。
 -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 (五)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 (三) 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二十四、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 三十四、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包括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

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 四十、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四十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附表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 正向 積極 的 學習 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1-3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1-4 輔導學生了解與處理性別相關議題。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1-1 協助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1-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3-5-2 了解行政活動办理流程。		
3-5-3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4.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發展 教師 專業 態度	自信	4-1-2 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學習心得。
		4-2-2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了解各單位之教學資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之規範。
		4-3-3 了解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規範。
		4-3-4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課程目標、實施要點、各學習領域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條件。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1-2-2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1-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1-2-4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2-5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能力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了解與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2-1-2 教學過程中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語速及音量適中、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2-3-3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給予回饋與指導。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透過評量結果檢討與反省教學實施。
		2-4-2 運用評量的結果，改進教學設計。
3. 營造 正向 積極 的學 習環 境	3-1 了解學生同儕文化	3-1-1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
	3-2 輔導個別學生	3-2-1 了解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2-2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3-2-3 了解弱勢學生的學習輔導策略。
		3-2-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3-3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3-2 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班級偶發事件過程。
		3-3-3 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4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4-1 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4-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4-3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5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5-1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5-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5-3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6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6-1 了解各處室行政工作內容。
		3-6-2 參與學校例行事項及活動。
		3-6-3 展現積極的行政服務熱忱。
4.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跨領域學習。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自信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2-1 把握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與校內同儕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運用人際互動技巧，融入學校社群。
		4-2-3 觀摩跨學科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考量學生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2 從做中學，培養積極的態度。
		4-5-3 尋找自己的優弱勢，並加強鍛鍊。
		4-5-4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附表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幼兒規劃統整性課程和學習活動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內涵。	
		1-1-2 考量幼兒園發展目標、課程取向、幼兒特性、及相關資源。	
	1-2 安排有效的教學型態	1-2-1 依幼兒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型態。	
		1-2-2 教學活動能結合幼兒的生活經驗。	
	1-3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3-1 依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以統整方式研擬教學計畫。	
		1-3-2 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1-3-3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4 選編適合教材	1-4-1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規劃合宜的教保活動課程。	
		1-4-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在地選材，編撰課程所需教材。	
		1-4-3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方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全盤掌握與了解任教之教學內容。
			2-1-2 適時歸納與提示重點概念。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2-2-2 善用問答技巧。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2-2-5 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2-3 適切實施教學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法	與學習評量	2-3-2 適時了解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
		2-3-3 依據學習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幼兒學習困難。
		2-3-4 適時對幼兒回應與指導。
		2-3-5 課程活動結束後，依據教學過程書寫課程記錄。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運用教學與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2-4-2 透過師生互動改進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
		2-4-3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方法之適切性。
3. 營造支持幼兒學習的環境	3-1 輔導個別幼兒	3-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3-1-2 了解幼兒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
		3-1-3 了解並輔導弱勢幼兒的學習。
		3-1-4 保護幼兒及其家庭之隱私權。
		3-1-5 了解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知悉處理原則。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通報流程。
		3-2-2 及時向教師或幼兒園行政單位通報偶發事件過程。
		3-2-3 學習並記錄實習輔導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4 了解並協助類似偶發事件之處理過程。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師生共同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3-3-3 學習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2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生狀況，並有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效協助處理班級事務。
		3-4-3 嘗試與家長溝通，增進親師溝通能力。
		3-4-4 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行政規劃與流程
		3-5-1 了解園務行政工作內容。
	3-5-2 參與幼兒園行事及各項活動。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建立自信	4-1-1 持續進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關心各項教育時事與議題
		4-1-3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積極投入幼兒園社群的一份子	4-2-1 藉由各種管道，與園內同儕教師或實習教師分享交換學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關係。
		4-2-3 觀摩資深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熟悉教育相關法規，了解教師之權利義務。
		4-3-2 遵守教保人員倫理規範。
		4-3-3 優先考量幼兒的權益，以良師為職志。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4-1 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4-4-2 展現教育熱情與執著。
	4-5 陶冶優勢能量	4-5-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5-3 察覺與了解自己的優弱勢與限制，並加強鍛鍊。

附表四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1. 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1-1 了解普通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2 了解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等內涵。	
		1-1-3 熟悉特殊需求領域之專業知識。	
		1-1-4 能依據學生的特質與需求進行必要的課程調整。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2-1 能依學生需求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1-2-2 在教學時能分析學生能力與教學內容，必要時進行分組教學。	
		1-2-3 能設計合乎邏輯性之教學流程。	
		1-2-4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1-3 選編適合教材	1-3-1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的教材。	
		1-3-2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編製課程所需教材。	
		1-3-3 運用多元媒介與學習輔助科技豐富課程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了解特殊學生之評量方式與鑑定流程	2-1-1 了解特殊學生鑑定安置之基本知識（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2-1-2 具備各種正式與非正式評量之方法。
2-1-3 能協助教師進行鑑定評量工作。			
2-2 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		2-2-1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2-2-2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2-2-3 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2-2-4 能展現生動教學技巧（如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適當運用肢體語言及教具）。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3-1 能實施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2-3-2 能適時從評量結果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2-3-3 能依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使其展現真正實力。
	2-4 善用評量結果	2-4-1 能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調整。
		2-4-2 能適時地對學生回饋與指導。
		2-4-3 能參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其他教師溝通學生之評量結果。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1-1 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1-2 充分掌握學生特殊行為的種類，並能保護學生隱私，積極輔導與協助學生發展。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2-1 了解校園安全事件（如性別平等、霸凌、藥物濫用等）通報原則及通報流程，並及時向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通報。
		3-2-2 學習並記錄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之過程。
		3-2-3 了解並協助班級偶發事件之處理。
		3-2-4 針對特殊個案，能在教師協助下有效處理學生問題行為。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3-1 能配合教學需要，規劃與協助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
		3-3-2 建立正向支持的環境，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3-3-3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促進同儕合作。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4-1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3-4-2 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3-4-3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3-4-4 能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隨時利用機會加強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3-5-1 了解各處室工作特性，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3-5-2 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並推動落實融合教育。
		3-5-3 了解各單位與特殊教育相關之資源，並能規劃管理與統整應用。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1-1 根據教學需求，持續專業進修與學習。
		4-1-2 重視教學品質與效能的提升。
		4-1-3 關心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4-1-4 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4-2 參與學校社群	4-2-1 把握各種機會，與校內同儕分享教學與研習心得。
		4-2-2 學習建立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2-3 觀摩與學習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4-2-4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3-1 了解相關法規（如教師法、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教師權利義務。
		4-3-2 了解並遵守相關機構（如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機構）所規範之實習學生權利義務。
		4-3-3 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4-3-4 尊重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4-3-5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以立身教。
		4-3-6 對教育情境保持檢討、反省及學習的態度。
	4-4 陶冶優勢能量	4-4-1 嘗試各種解決之道，從中學習新經驗。
		4-4-2 對教育懷抱熱情與執著，抱持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針對碩博士生實習規定，係規範「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本校報部核定的修習辦法第17條規定「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相較於師培法規明確。 2. 實習規定增列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p>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予以輔導，實習學生定期繳交實習紀錄並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p> <p>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每月接受定期輔導，並將實習紀錄適時繳交給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p> <p>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p> <p>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p> <p>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或參加返校座談，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p> <p>六、諮詢輔導：設專線電話、網路，提供實習資詢服務。</p> <p>七、<u>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u></p>	<p>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予以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p> <p>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至少每週返校接受二小時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將實習日誌適時繳交給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p> <p>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p> <p>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p> <p>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或參加返校座談，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p> <p>六、諮詢輔導：設專線電話、網路，提供實習資詢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實習日誌」修正為「實習紀錄」，並調整實習返校期間。 2. 依教育部規定增列第七款規定。
<p>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p> <p>(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p> <p>(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p>	<p>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p> <p>(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p> <p>(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9點增列第2項明定實

<p>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p> <p>(三)婚假：十個上班日。</p> <p>(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u>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日數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u></p> <p><u>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u></p>	<p>(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p> <p>(三)婚假：十個上班日。</p> <p>(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習請假天數上限。</p> <p>2. 將第十二條有關及3項有關產假等請假規定移列本條並增列第三條。</p>
<p>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p> <p>成績不及格者或停止教育實習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p>	<p>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請假日數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p> <p><u>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u></p>	<p>1. 將產假等規定移列至第十一條第二項。</p> <p>2. 將成績之評量移列至第十三條。</p>

<p>一次為限。</p>	<p><u>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u></p> <p>成績不及格者或停止教育實習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p> <p><u>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u></p>	
<p>第十三條 <u>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u>，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p> <p>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p> <p>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p> <p>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p> <p>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p> <p>評量表由本校另定之。</p> <p><u>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u></p>	<p>第十三條 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p> <p>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p> <p>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p> <p>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p> <p>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p> <p>評量表由本校另定之。</p>	<p>1. 實習成績評量由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三條。</p> <p>2.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5點規定增列有關不適合實習等規定。</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現行條文）

93年06月18日 93學年度第10次中心會議通過
93年08月20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4日 94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95年4月13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98年12月2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3月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10月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暨教育部94年9月7日台中(二)字第0940122572號函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實習期間可選擇下列任一時段：二月至七月止或八月至翌年一月止，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至簽約實習學校進行實習且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開始實習之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並檢具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進修學位及擔任短期部分代課。

第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係指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實習學校，並以辦學績優、足夠合格師資及易於輔導為簽訂實習契約之原則。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含臨床教學）者。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人至十二人為原則，其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一次為原則。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第八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予以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至少每週返校接受二小時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將實習日誌適時繳交給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或參加返校座談，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六、諮詢輔導：設專線電話、網路，提供實習資詢服務。

第十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請假日數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成績不及格者或停止教育實習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第十三條 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定之。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原則，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且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第十六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七條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之三】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3年8月2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7日103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4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暨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實習期間可選擇下列任一時段：二月至七月止或八月至翌年一月止，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至簽約實習學校進行實習且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開始實習之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並檢具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進修學位及擔任短期部分代課。

第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係指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實習學校，並以辦學績優、足夠合格師資及易於輔導為簽訂實習契約之原則。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含臨床教學）者。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八人至十二人為原則，其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一次為原則。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第八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予以輔導，實習學生應定期繳交實習紀錄並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每月接受定期輔導，並將實習紀錄適時繳交給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或參加返校座談，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六、諮詢輔導：設專線電話、網路，提供實習資詢服務。
- 七、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日數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成績不及格者或停止教育實習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定之。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原則，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且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第十六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

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七條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